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水路货物运输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水路运输业严重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因此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陷入低增长，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国内对大宗商品、矿产资源等原材料需求减少，进出口亦受到严重影响，航运业目前处于行业低谷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亦收到行业整体状况的影响。未来，公司的航运业务仍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在行业低谷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2、船舶抵押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名下共有船舶七艘。公司以自有四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借款担保；以另一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大股东包明之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系公司大股东以债权方式向公司输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导致大股东自身资金紧张，公司遂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其他关联企业借款，用于缓解自身资金紧张状况。除上述五艘船外，公司另外两艘船已用作公司自身借款的抵押物。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船舶均已设置担保，且存在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借款进行抵押情况，存在潜在风险。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明先生及其配偶陈万莉女士，其合计持有公司 73.33% 的股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但公司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安全运营风险

水路运输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气候多变等复杂情况，存在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泄漏、灭失等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船舶及船载货物的损失，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依次为20.01%、15.53%和10.8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但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行业整体状况影响，内河运输行业整体毛利率具有下降趋势。且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改进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其他可比同行业公司。一旦行业环境整体得到改善，公司毛利率亦将回升。

6、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油品供应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向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油品金额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17.69%、40.93%和28.69%，关联采购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采购原因系公司出于人员配置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并未专门设立油品采购部门，而为确保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公司部分油品由关联方处采购。同时，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向申舟物流出售油品的价格基本与该公司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完善公司采购体系，进而逐渐减少关联采购数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将于2017年完全停止从关联方采购的油品采购模式。

7、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02%、81.56%、82.81%。公司报告期内，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三大客户销售金额集中度较大，对其销售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较高，如果以上三家客户经营环境恶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有大型航运集团在国内航运行业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系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民营航运企业，与中远、中海、中谷新良等国内航运巨头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产业链互补，能够充分发挥国有所有制和民营所有制的各自优势，其合作具有坚实的市场化选择基础。

8、关联方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1370万银行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形式的担保，以公司船舶申舟5、申舟6、申舟9、开源66作为抵押；为关联方包起高2200万银行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形式的担保，以公司船舶新东方6作为抵押。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为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在行业低谷期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向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以为关联方担保形式取得银行借款主要系缓解大股东短期资金压力，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生。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夫妇已经出具了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为关联方作出的担保事项提供再担保，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履行包起高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与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所签贷款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连带保证义务而应向淮南通商农商行及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关联担保到期后将不再为关联方继续提供借款担保，且将在2017年底之前解除全部对关联方的担保。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3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5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1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13
十二、风险因素.....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申舟物流	指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舟有限	指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系申舟物流前身
富矿实业	指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富明燃料	指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富比国际	指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朗月	指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朗月	指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锦江航运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财、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班轮运输	指	班轮运输指在固定的航线上，以既定的港口顺序，按照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航行的水上运输方式。班轮运输适合于货流稳定、货种多、批量小的杂货运输。旅客运输一般采用班轮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货代	指	货物运输代理指把委托者委托的货物，通过制定的运输途径，从一地运往另一地，货运代理是为运输公司（海、陆、空）代理收运货物、

		揽货，从而在完成货主与客商之间的贸易中起到重要的连接作用的公司
船代	指	船代，即代理与船舶有关业务的单位，其工作范围有办理引水、检疫、拖轮、靠泊、装卸货、物料、证件等。船代负责船舶业务，办理船舶进出口手续，协调船方和港口各部门，以保证装卸货顺利进行，另外完成船方的委办事项，如更换船员，物料，伙食补给，船舶航修等。有时船方也会委托船代代签提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法定代表人	包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81513043R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601号1885室
邮编	200135
电话	021-58518600
传真	021-50476186
网址	http://www.shenzhoushipping.com.cn/
董事会秘书	陈万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内河货物运输（G55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内河货物运输（G5523）。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设备修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内河集装箱运输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XXXXXX
-------	--------

股票简称:	XXXX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7,500 万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包明	29,700,000	39.60%	1,250,000	28,450,000
2	陈万莉	25,300,000	33.73%	0	25,300,000
3	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18.67%	4,666,667	9,333,333
4	孟骏	1,692,000	2.26%	0	1,692,000
5	王蕾	600,000	0.80%	0	600,000
6	薛亚芬	580,000	0.77%	0	580,000
7	顾玉萍	500,000	0.67%	0	500,000
8	王明翠	350,000	0.47%	0	350,000
9	何懿	350,000	0.47%	0	350,000
10	昂幼琴	300,000	0.40%	0	300,000
11	梁丽婷	200,000	0.27%	0	200,000
12	吴晓璐	200,000	0.27%	0	200,000
13	杨柳霞	200,000	0.27%	0	200,000
14	张卫娟	200,000	0.27%	0	200,000
15	沈汉生	200,000	0.27%	0	200,000
16	王玉芹	150,000	0.20%	0	150,000
17	金佳毅	150,000	0.20%	0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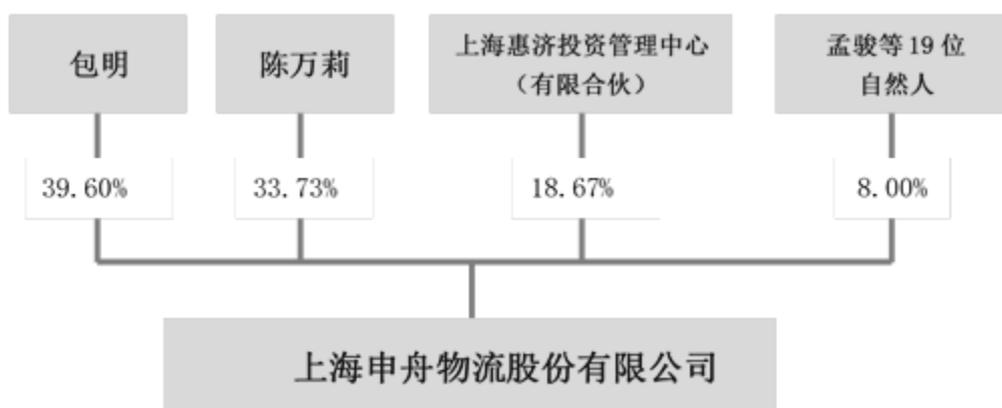
18	于小燕	100,000	0.13%	0	100,000
19	刘艳艳	60,000	0.08%	0	60,000
20	贾尚一	56,000	0.07%	0	56,000
21	张燕	56,000	0.07%	0	56,000
22	汪波	56,000	0.07%	0	56,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5,916,667	69,083,333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包明先生及其配偶陈万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包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780912xxxx，

住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水上二航公司6-1-258。包明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0%。

陈万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780722xxxx，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横马路27好附1号3组337号。陈万莉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0万股，占总股本的33.73%。

经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会议文件并访谈包明及陈万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包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万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3.33%。报告期内，包明与陈万莉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包明、陈万莉简介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明先生及陈万莉女士，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
1	包明	境内自然人	29,700,000	39.60%	否
2	陈万莉	境内自然人	25,300,000	33.73%	否
3	上海惠济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	14,000,000	18.67%	否
4	孟骏	境内自然人	1,692,000	2.26%	否
5	王蕾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80%	否
6	薛亚芬	境内自然人	580,000	0.77%	否
7	顾玉萍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67%	否
8	王明翠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47%	否
9	何懿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47%	否
10	昂幼琴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40%	否

合计	73,372,000	97.83	否
-----------	-------------------	--------------	----------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注册号为 91310000332733526G，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二层 C26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立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35 年 07 月 01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立水	3500	70.00%	普通合伙
2	吴银银	1500	30.00%	有限合伙
合 计		5000	100%	-

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2、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包明与陈万莉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10月，申舟有限设立。

2005年9月16日，包明与郭庆喜签署了《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申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皆以货币出资，其中包明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郭庆喜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营业期限为2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005年10月10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05）第24032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0日，申舟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

2005年10月12日，申舟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25390）。

申舟有限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明	160	80%
2	郭庆喜	40	20%
合计		200	100%

2、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3月，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包明将其所持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3月24日，包明与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在嘉定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明将其所持的公司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2006年4月，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陈家伟和袁征两位自然人。

2009年3月24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郭庆喜为公司监事。

2009年3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明	120	60%
2	郭庆喜	40	20%
3	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	40	20%
合计		200	100%

3、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11月13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万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11月13日，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与陈万莉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陈万莉。

2009年11月13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郭庆喜为公司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股东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明	120	60%
2	郭庆喜	40	20%
3	陈万莉	40	20%
合计		200	100%

4、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5月17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万莉、郭庆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各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0%）均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

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5月17日，陈万莉、郭庆喜分别与包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莉、郭庆喜分别将其所持的公司各20%的股权均作价40万元转让给包明。申舟有限变更为包明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7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郭庆喜为公司监事。

2010年5月20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股东包明增加货币出资2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同日，股东包明签署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5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8-314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4日，申舟有限已收到包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5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明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	------

6、2010年1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2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包明同意将其所持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陈万莉。2010年11月2日，包明与陈万莉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明将其所持的公司51%的股权作价1530万元转让给陈万莉。

2010年11月2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万莉为公司监事。同日，包明与陈万莉签署了新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9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万莉	1530	51%
2	包明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7、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5日，申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国信验字[2015]第SH1215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申舟有限已收到包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2015年6月2日，申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万莉、孟骏等20人。

2015年6月2日，公司股东包明与陈万莉、孟骏等20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包明将所持有公司的28.57%股权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陈万莉、孟骏等20位自然人。

2015年7月13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换领了新的注册号为31011400154043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莉	2530.00	45.18
2	包明	2470.00	44.11
3	孟骏	169.20	3.02
4	王蕾	60.00	1.07
5	薛亚芬	58.00	1.03
6	顾玉萍	50.00	0.89
7	王明翠	35.00	0.62
8	何懿	35.00	0.62
9	昂幼琴	30.00	0.53
10	梁丽婷	20.00	0.36
11	吴晓璐	20.00	0.36
12	杨柳霞	20.00	0.36
13	张卫娟	20.00	0.36
14	沈汉生	20.00	0.36
15	王玉芹	15.00	0.27
16	金佳毅	15.00	0.27
17	于小燕	10.00	0.18
18	刘艳艳	6.00	0.11
19	贾尚一	5.60	0.10
20	张燕	5.60	0.10
21	汪波	5.60	0.10
合计		5,600.00	100.00

8、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229号《审计报告》，显示：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申舟有限的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6,451,016.15

元。

2015年7月2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602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申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712,636.61元。

2015年8月10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各自然人股东共同确认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申舟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一致同意：各股东将其在申舟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申舟有限净资产按照1:0.9920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600万股，每股1元，其余451,016.15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2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6日，申舟物流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存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承继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确认申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6,451,016.15元，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按照1:0.9920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陈万莉	25,300,000	45.18
2	包明	24,700,000	44.11
3	孟骏	1,692,000	3.02
4	王蕾	600,000	1.07
5	薛亚芬	580,000	1.03
6	顾玉萍	500,000	0.89
7	王明翠	350,000	0.62
8	何懿	350,000	0.62
9	昂幼琴	300,000	0.53
10	梁丽婷	200,000	0.36
11	吴晓璐	200,000	0.36
12	杨柳霞	200,000	0.36
13	张卫娟	200,000	0.36
14	沈汉生	200,000	0.36
15	王玉芹	150,000	0.27
16	金佳毅	150,000	0.27
17	于小燕	100,000	0.18
18	刘艳艳	60,000	0.11
19	贾尚一	56,000	0.10
20	张燕	56,000	0.10
21	汪波	56,000	0.10
合计		56,000,000	100.00

9、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申舟物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同意公司为本次增资而发行新股，新股皆为普通股，股票票面价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同意本次发行的新股全部由股东包明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款（增资款）

为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2016年1月8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国信验字（2016）第SH1010号】，载明：截至2016年1月8日，申舟物流已收到包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申舟物流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包明	43,700,000	58.27
2	陈万莉	25,300,000	33.73
3	孟骏	1,692,000	2.26
4	王蕾	600,000	0.80
5	薛亚芬	580,000	0.77
6	顾玉萍	500,000	0.67
7	王明翠	350,000	0.47
8	何懿	350,000	0.47
9	昂幼琴	300,000	0.40
10	梁丽婷	200,000	0.27
11	吴晓璐	200,000	0.27
12	杨柳霞	200,000	0.27
13	张卫娟	200,000	0.27
14	沈汉生	200,000	0.27
15	王玉芹	150,000	0.20
16	金佳毅	150,000	0.20
17	于小燕	100,000	0.13
18	刘艳艳	60,000	0.08
19	贾尚一	56,000	0.07
20	张燕	56,000	0.07

21	汪波	56,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2016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2日，申舟物流股东包明与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明将其持有的申舟物流1400万股份转让于受让方，附属于该所转股份的其他股东权益及义务相应一并转让。就此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申舟物流于2016年1月22日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已将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住所、受让后所持股份数等信息记载于申舟物流股东名册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包明	29,700,000	39.60
2	陈万莉	25,300,000	33.73
3	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000,000	18.67
4	孟骏	1,692,000	2.26
5	王蕾	600,000	0.80
6	薛亚芬	580,000	0.77
7	顾玉萍	500,000	0.67
8	王明翠	350,000	0.47
9	何懿	350,000	0.47
10	昂幼琴	300,000	0.40
11	梁丽婷	200,000	0.27
12	吴晓璐	200,000	0.27
13	杨柳霞	200,000	0.27
14	张卫娟	200,000	0.27
15	沈汉生	200,000	0.27
16	王玉芹	150,000	0.20
17	金佳毅	150,000	0.20

18	于小燕	100,000	0.13
19	刘艳艳	60,000	0.08
20	贾尚一	56,000	0.07
21	张燕	56,000	0.07
22	汪波	56,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包明	董事长	1978年09月	2015.9.26—2018.9.25
陈万莉	董事	1978年07月	2015.9.26—2018.9.25
汪波	董事	1967年05月	2015.9.26—2018.9.25
张卫娟	董事	1970年08月	2015.9.26—2018.9.25
宿绍鑫	董事	1979年10月	2015.9.26—2018.9.2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包明先生

包明，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涡阳县创业航运公司，任皖阜118号轮二副；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怀远县淮河航运公司，任自航58号轮大副；2006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申舟物流董事长、总经理。

2、陈万莉女士

陈万莉：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申帆船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任财务总监，现任申舟物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汪波女士

汪波，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七百集团-上海新世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986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财务，1992年4月至2000年1月任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七百集团-上海第七百货商店，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鞍山大德集团-上海家德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任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任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申舟物流董事。

4、张卫娟女士

张卫娟，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万安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地球家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申舟物流财务经理、董事。

5、宿绍鑫先生

宿绍鑫，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迪生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习生；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实习生；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任商务采购；2008年至今任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申舟物流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王玉芹	监事会主席	1975年02月	2015.9.26—2018.9.25
包有利	监事	1979年03月	2015.9.26—2018.9.25

刘艳艳	监事	1981年12月	2015.9.26—2018.9.25
-----	----	----------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玉芹女士

王玉芹，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开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申舟物流监事会主席、会计。

2、包有利先生

包有利，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安徽省怀远县淮河航运公司任皖怀658轮二副；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怀远县淮河航运公司任自航58轮二副；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申舟5轮任大副；2007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任船务部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申舟物流监事会监事。

3、刘艳艳女士

刘艳艳，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海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大观装饰有限公司，任软装设计部助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家的福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兼采购部助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申舟物流操作部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包明	总经理	1978年09月	2015.9.26—2018.9.25
陈万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8年07月	2015.9.26—2018.9.25
俞邦耀	副总经理	1953年10月	2015.9.26—2018.9.25
张卫娟	财务经理	1970年08月	2015.9.26—2018.9.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包明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陈万莉女士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俞邦耀先生

俞邦耀，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学院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长江航运局，上海-武汉客轮，任客运主管；1986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兴轮船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武汉长伟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输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4、张卫娟女士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38.40	13,098.86	13,569.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59.28	3,389.82	3,33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59.28	3,389.82	3,335.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13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13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85%	74.12%	75.42%
流动比率（倍）	0.04	0.07	0.05

速动比率（倍）	0.04	0.06	0.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18.95	6,204.40	5,123.19
净利润（万元）	-30.53	54.72	13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3	54.72	13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80	48.08	12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80	48.08	121.42
毛利率	10.80	15.53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0.67	1.63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3	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1	16.77	9.94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5	2,245.39	93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5	0.3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	021-60883460
传真	021-6088347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穆宝敏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曹家维、王镇华、叶家豪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3 号楼 C 座五层
电话	010-5086799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人	罗娟、鲁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24 层
电话	021-51969387
传真	021-582112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张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斌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67768
传真	021-63788398*503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内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业务。公司自主经营航线主要有：营口—广州、上海—武汉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上海—江苏—安徽段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上海—江西段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并且和国内多家沿海内贸运输干线船公司合作经营国内沿海港口—太仓中转—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段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公司和长江沿线各主要集装箱码头都签订了港航内外贸装卸协议和中转协议，和长江沿线各挂靠港口的主要货代、船代都签署了运输、代理协议，公司目前已经在合肥、安庆、池州、铜陵、芜湖、九江、武汉等港口设置了公司自己的国际船舶代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服务网络覆盖了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公司运输的货源以国内外干线船公司沿海、长江干线的支线货物运输为主，沿海、长江、货运代理承揽的货物为辅，以生产、加工企业直接签订运输协议的为补充。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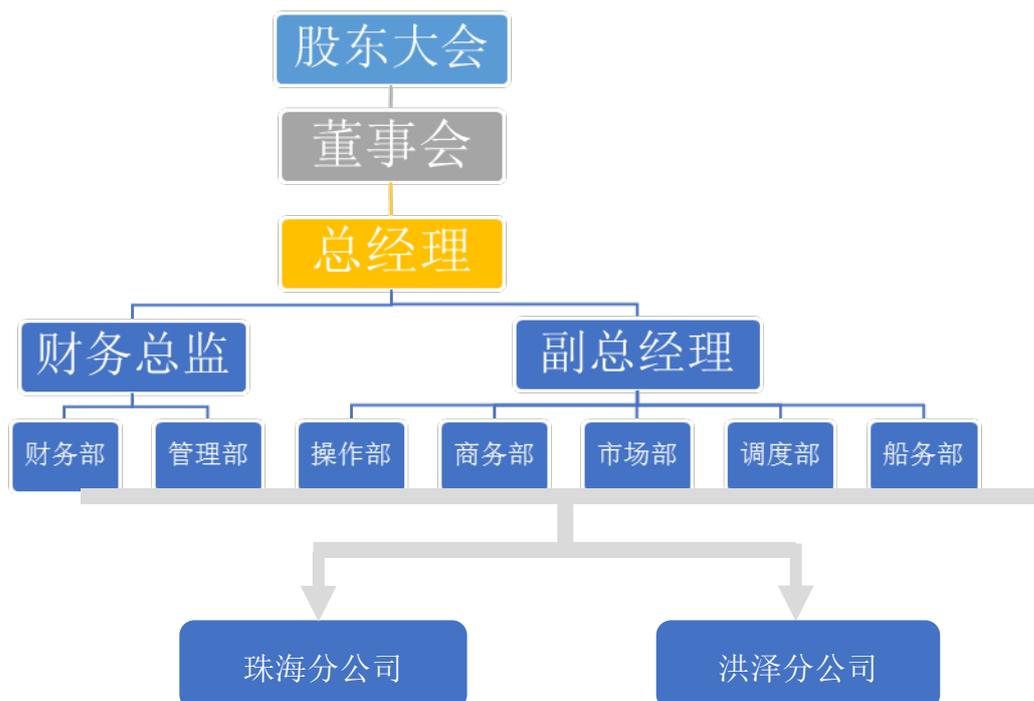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服务类型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船舶提供长江干线及国内沿海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目前自有船舶 7 艘，综合运力达到 26000 吨，航运主线达 12 条，无论运力规模还是长江干线的市场占有率在民营航运企业中都占有优势地位。

公司已经与中远，中海、外运、锦江航运、洋浦中良、上海海丰和中外运长航等多家国内航运企业及 CMA、OOCL、MSC、KL、NYK、APL、MAERSK 等多家外籍干线船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签署了驳船 CCA 协议，公司将为上述公司提供中国沿海及长江干线普通货物及集装箱支线运输；为了更全面服务货主，公司和长江其他支线船公司深度合作，签订了互换舱位协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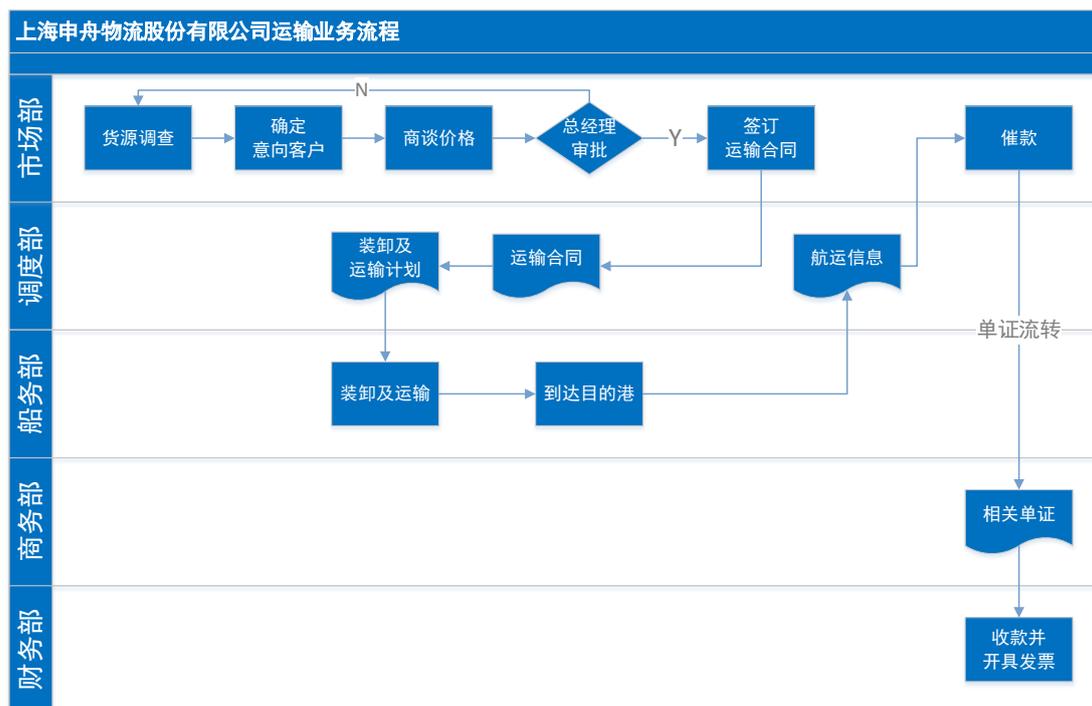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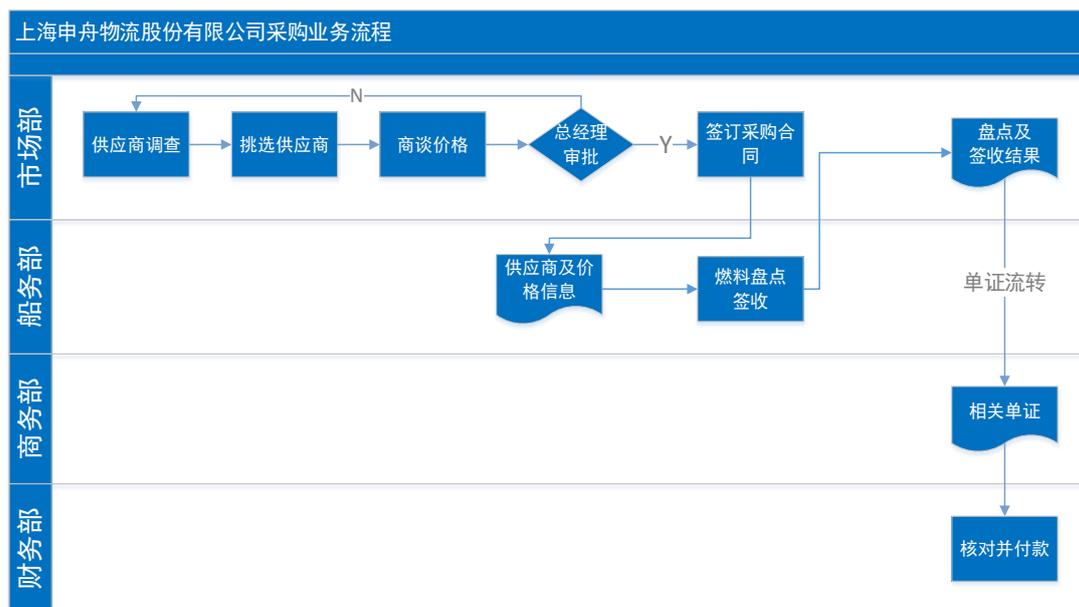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涉及市场部、调度部、船务部、商务部和财务部。市场部主要进行集装箱货源市场的调查，承揽集装箱运输业务，然后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商谈相关航次运输费用，并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市场部与客户签订相应的运输业务合同，并将合同约定的客户要求及航次计划下达船务部及调度部；调度部负责掌握船舶动态、安排具体的装卸计划；船务部按照市场部要求及调度部装卸计划负责港口装卸及运输业务；调度部在船务部完成具体运输业务后将信息反馈给市场部，市场部负责将相关单证传递给商务部门并负责催款，商务部主要负责衔接市场及财务部门，做好单证的流转工作；财务部负责回收款项并开具发票。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涉及市场部、船务部、商务部、财务部。公司日常采购业务主要为船舶燃料采购。市场部主要负责货源市场的调查，挑选价廉物美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市场部与供应商商定供应价格及相关条款，并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市场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船务部负责货物到指定地点后的盘点和签收，并将盘点签收结果反馈给市场部；商务部主要负责衔接市场及财务部门，做好单证入库用量的统计工作；财务部主要负责对账和付款；每年年终市场部及船务部根据供应商供应原料质量、反应速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长江干线及国内沿海的集装箱运输业务，行业技术门槛较低，日常业务应用的技术主要有船舶驾驶技术、集装箱装卸技术、船舶自修技术以及海上救生技术等。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沪 XK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3/4/28 至 2017/6/30
海关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字第 2243Q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3/5/22 至 2016/5/31

公司《海关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

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承运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下列证件：（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2）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输工具的行驶证（影印件）；（3）驾驶人员执照（影印件，船舶可免交验）；（4）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申请表。

公司具备以上申请条件，办理《海关承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构成障碍。

2、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名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申舟1号	沪 SJ(2012)0188	营口-青岛-上海-宁波 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 轮运输，班期为旬班	2016/4/27	上海市船 舶管理处
2	申舟5号	沪 SJ(2011) 02160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 州-武汉-黄石-九江- 安庆-池州-铜陵-合肥 -芜湖-马鞍山-南京- 扬州-镇江-常州-泰州 -江阴-张家港-如皋- 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 轮航线运输	2017/6/28	上海市船 舶管理处
3	申舟6号	沪 SJ(2010) 02146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 州-城陵矶-武汉-黄石 -九江-安庆-池州-铜 陵-合肥-芜湖-马鞍山 -南京-扬州-镇江-常 州-泰州-江阴-张家港 -如皋-南通-常熟-太 仓-上海外贸集装箱 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2016/3/4	上海市船 舶管理处
4	申舟9号	沪 SJ(2009) 02122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 州-武汉-黄石-九江- 安庆-池州-铜陵-合肥 -芜湖-马鞍山-南京- 扬州-镇江-常州-泰州 -江阴-张家港-如皋- 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 轮航线运输，班期为 旬班	2016/1/20	上海市船 舶管理处
5	申舟16号	沪 SJ(2011) 02162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 州--武汉-黄石-九江- 安庆-池州-铜陵-合肥 -芜湖-马鞍山-南京- 扬州-镇江-常州-泰州	2017/6/28	上海市船 舶管理处

			-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6	新东方6号	沪 SJ (2014) 02166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海洋山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班期为旬班	2017/4/15	上海市船舶管理处
7	开源 66 号	沪 SJ (2010) 02156	泸州-重庆-涪陵-万州-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班期半月班	2016/11/11	上海市船舶管理处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由交通部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所有投入船舶均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公司严格按照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沿海，沿江的航运业务，并且证书在有效经营期之内。

公司《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舟 1 号、申舟 6 号及申舟 9 号即将到期，《船舶营业运输证》实行年审制度，审验的主要内容有(1)按规定应具备的开业技术、业务条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是否完备；(2)运输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核定经营范围；(3)是否使用全省统一的客、货运输票据是否执行运价，依法纳税，按章缴纳运输管理费、航养费等规费；(4)经营是否正常，有无随意停业，减班和其他违章

现象，是否按规定办理新增、过户、更新、报停等异动手续；(5)有无重大质量、商务事故；(6)是否依法经营，服从管理，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并按期向运输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和运输量等统计资料；(7)行风是否端正，有无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审验合格的基本要求：(1)依法经营，行风端正，服从管理；(2)使用全省统一规定的客、货运输票据单证，执行运价政策；(3)依法纳税，按章缴纳运输管理费、货物附加费；(4)经营正常，无重大质量、商务事故；(5)一年内船舶营业运输证警告处罚记录两次（含两次）以下者。

公司所有船舶资产均取得上海海事局颁发的《所有权登记证书》，所有船舶均系合法取得，目前均正常运营，不存在毁损、报废等重大质量问题；公司营运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证书经营范围依法经营，未发生过重大航运事故，未受到交通部、海关等相关部门处罚，公司船舶营业运输证到期后将自动办理续期，相关船舶证书续期不存在任何障碍。

3、船舶其他相关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船舶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船舶	是否在有效期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开源 66 号、申舟 16 号、申舟 5 号、申舟 6 号、申舟 9 号	是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水污染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船舶国籍证书	上海海事局		是
所有权登记证书	上海海事局		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上海海事局		是
船舶国籍证书	上海海事局	申舟 1 号、新东方 6 号	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水污染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是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	开源 66 号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7 艘船舶已经取得内河及沿海运输所需相关资质，其中，申舟 1 号及新东方 6 号船舶经营范围涉及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需要具备海上运输船舶相关资质；开源 66 号、申舟 16 号、申舟 5 号、申舟 6 号及申舟 9 号船舶主要经营内河港口间的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需要具备内河运输船舶相关资质，其中开源 66 号经营范围涉及川江及三峡库区相关港口，需要具备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船舶设备	162,616,995.50	24,349,902.56	138,267,092.94	85.03%
电子设备	55,266.30	46,945.52	8,320.78	15.06%
合计	162,672,261.80	24,396,848.08	138,275,413.72	85.00%

2、船舶设备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船舶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吨位	所有权登记证书	发证单位
1	申舟 9	1997	290009000035	上海海事局
2	申舟 6	4160	290010000043	上海海事局
3	申舟 1	7382	010012000005	上海海事局
4	申舟 5	1803	290011000129	上海海事局
5	申舟 16	4115	290011000223	上海海事局
6	开源 66	2889	290010000122	上海海事局
7	新东方 6	4417	010014000057	上海海事局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05 人

(1) 员工专业结构

职位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2	1.90%
船务人员	97	92.38%
市场人员	3	2.86%
财务人员	3	2.86%
合计	10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	1.90%
大专	25	23.81%
高中及中专	26	24.76%
高中以下	52	49.52%
总计	10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29 岁	30	28.57%
30-39 岁	16	15.24%
40-49 岁	32	30.48%
50 岁及以上	27	25.71%
合计	105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七)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主要从事内河及沿海集装箱运输业务，业务主要涉及船舶航运相关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专门研发机构，也无专门的研发计划及研发行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包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70万元，占比44.11%。

张卫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万元，占比0.36%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内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业务。为保证对客户服务质量，建立长期客户关系，公司对运输服务质量严格监管把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内河货物运输，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有内河运输船舶已经取得了上海市船舶检验处出具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纺织生活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所有沿海航运船舶均取得了上海市船舶检验出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纺织生活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对外租船业务收入	19,521,773.25	40,605,180.76	42,056,758.04
直接承揽业务收入	14,310,046.66	20,216,793.29	9,175,100.65
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57,657.66	1,222,068.33	
营业收入合计	34,189,477.57	62,044,042.38	51,231,858.69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长江内河及沿海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公司客户既包括有内河航运需求的大型国企，如中远集团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团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等；也包括长江及沿海港口的航运公司及船舶代理企业，如武汉长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宁波营港立信物流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12,213,236.76	35.7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8,191,885.59	23.96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3,725,300.76	10.90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1,544,523.05	4.52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2,638,437.84	7.72
	合计	28,313,383.98	82.81
2014年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19,984,203.60	32.2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7,239,774.77	27.79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7,095,954.95	11.44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5,082,591.80	8.19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201,046.85	1.94
	合计	50,603,571.98	81.56
2013年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1,944,018.02	42.83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5,739,928.29	11.20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14,512,927.93	28.33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49,957.21	1.07
	武汉长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99,015.09	0.58
	合计	43,045,846.54	84.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船舶制造（租赁/维修）、燃料油供应、船舶保险等。

1、船舶制造

自有船舶是航运企业的运营基础，充足的自有运力对业务承揽、运输计划执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自有船舶通过委托建造和购买二手船舶方式取得。

委托建造，指由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后，由造船厂在公司驻现场人

员的监督管理下建造。相对于购买整船，委托造船在保证船舶质量的同时，降低了船舶购置成本，使得公司在后续较长时间的运营中拥有成本优势。对于购买二手船，公司谨慎决策并根据需求在市场上选择适合的船舶。

2、船舶租赁

通过租赁船舶，公司能灵活地配置运力结构，并缓解投资成本压力。

3、船舶维修

船舶维修服务主要包括航修、坞修和船舶改造。

航修，是指船舶在正常运营过程中进行的维修，通常是相对小型的维修，可利用船舶装卸货的间隙完成。

坞修，是指在船坞内对水线以下船体结构、推进装置及船舶浮于水面时不能施工的其他构件进行的修理工作。根据规定，凡是具有中国船级社船级的船舶应该按照《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坞内检验、螺旋桨轴和尾轴的检验，检验间隔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另外，每运营 2 到 3 年也会进行中间检验。

船舶改造，是公司根据运营需要对船舶进行的改造。公司会有计划的对船舶进行改造和更新，内容包括更换货泵、更换雷达等。船舶改造属于比较大型的工程，会占用较多的时间，因此，船舶改造通常会和坞修结合起来进行。

公司对计划内航修、坞修、改造会制定相应的时间与预算规划，经审核、报价后择优选取供应商，并主要通过自己订购相关配件的方式降低成本。

4、燃油供应

燃料油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中重要组成部分。实际运营中，船舶通常在运输过程中就近选择燃油供应商购买燃油。燃料油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油品质量。

5、船舶保险

公司为每艘船舶均购买了船舶保险、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险，这对公司抵御意外事故的风险、稳定盈利水平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6、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750,495.06	28.69%
2	南京永利柴油配销售站	1,358,141.03	4.45%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344,946.00	1.13%
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收入户	275,256.41	0.90%
5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273,422.61	0.90%
	总计	11,002,261.11	36.08%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1,451,815.79	40.93
2	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	2,505,719.87	4.78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478,692.31	2.82
4	中国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29,538.15	2.73
5	营港兴港实业有限公司	67,521.37	0.13
	合计	26,933,287.49	51.39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7,248,640.66	17.69
2	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	6,319,047.01	15.42
3	广州中诚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649,155.47	6.46
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537,320.51	6.19
5	中国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71,606.84	3.10
	合计	20,025,770.49	48.86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纠纷，商业信誉良好。

1、运输业务合同

（1）运输协议

公司相关运输协议主要包括长江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船舶包舱运输协议及仓位互换协议。长江集装箱运输协议主要是公司自主承揽集装箱运输业务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长江集装箱支线运输计划安排适航适货的船舶提供给运输服务；船舶包舱运输协议指公司将自有船舶按航次包舱运输方式为客户承运集装箱，合同约定每月包舱费用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并根据船舶额定装箱量和载重量确定双方的包舱范围，合理利用船舶仓位；仓位互换协议指公司与业务合作伙伴在多条航线上互相交换舱位以达到最大利用率的目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形成稳定运输业务合作关系、且所涉金额重大的相关运输业务合同及协议如下：

序号	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订立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2015/4/1	2015/4/1 至 2016/3/31	正在履行
2	内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协议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已履行
4	舱位互换协议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3/8/1	2013/8/1 至 2014/7/31	已履行
5	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	武汉长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3/1/4	2013/1/4 至 2013/12/31	已履行

（2）租船合同

公司与船舶承租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承租方签订相关船舶租赁协议，向承租方提供适航适货的船舶及航运人员，承租方在合同约定的航线上进行航运作业，按合同约定的港口间运输费用向公司支付租金。

报告期内，与公司形成稳定租船业务合作关系、且所涉金额重大的相关租船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订立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新东方 6	2015/8/25	2015/8/25 至 2015/10/24	已履行
2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申舟 1	2015/8/26	2015/8/23 至 2016/2/22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6	2014/5/9	2014/5/15 起 3+3+3+3 个月	已履行
4	宁波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申舟 1	2015/2/12	起租时间 2015/3/1, 连 续 6 个航次	已履行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5	2014/12/31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6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16	2014/12/31	2015/1/1/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9	2014/6/12	2014/6/21 起 3+3+3+3 个月	已履行
8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申舟 1	2014/4/3	2014/4/3 至 2014/10/2	已履行
9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16	2013/12/31	2014/1/1/至 2014/12/31	已履行
1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5	2013/12/31	2014/1/1/至 2014/12/31/	已履行
1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开源 66	2014/4/1	2014/1/1/至 2014/12/31	已履行
12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申舟 1	2013/11/26	2013/12/17 起 3 个月	已履行
13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申舟 1	2013/2/17	10 个往返航 次	已履行
14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6	2013/5/10	2013/5/10 起 3+3+3+3 个月	已履行
1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申舟 16	2012/12/27	2013/1/26 至 2013/6/30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 公司所签订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燃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 万元)	合同订立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海油南京顺海水上供油有限公司	0#普通柴油	165.3	2015/2/25	已履行
2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	1211	2015/1/6	正在履行
3	中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船舶燃料油	信用销售(额度月 15 万元)	2014/3/26	已履行
4	中石化长燃镇江分公司	0 号普通柴油、各品种燃料油及润滑油	信用销售(额度月 80 万)	2014/1/3	已履行
5	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	0#柴油	信用销售(额度月 300 万)	2014/1/1	已履行

6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	2505	2014/1/10	已履行
7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船舶燃料油、润滑油	信用销售（额度月 200 万）	2013/6/28	已履行
8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船舶燃料油	960	2013/5/28	已履行
9	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	0#柴油、长城 15W/40CD 机油	118.257	2013/5/14	已履行
10	中石化长燃镇江分公司	柴油、润滑油	信用销售（额度月 400 万）	2013/1/10	已履行
11	中长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船舶燃料油	信用销售（额度月 15 万元）	2013/1/26	已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未约定合同标的金额的重大采购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签订《零售客户油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双方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公司“0#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总需求量在 600 吨，并承诺优先在甲方加油，“0#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润滑油”加油不低于 50 吨/月，如遇资源紧张，甲方根据乙方年内资源宽松式加油情况给予优先保供。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双方商定原则上以挂牌价的基础进行优惠，具体双方以传播到站加油时点商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签订《油品信用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双方以月为信用销售业务的结算周期，结算数量以月为信用销售购油凭证上的签字数量为准，结算价格参照南京中长燃水上市场销售价格以批次合同执行价确认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上述零售客户油品购销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纠纷。

3、租赁合同

公司的租赁合同主要为公司从上海德宏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室一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房	承租方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桃林路 18 号 A 楼 1208 室(建筑面积 224.66 平	109200 元	2015/11/5	2015/11/16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司		方米)				
---	--	-----	--	--	--	--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900	2015年8月10日签订,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浮动利率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200	2015年6月29日签订,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浮动利率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5/9/17至2016/9/16	18%	保证	正在履行
4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5/6/1至2015/11/1	18%	保证	正在履行
5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2015/5/29至2016/5/27	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4/11/24至2015/4/1	16.50%	保证	已履行
7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3/2/6至2014/2/5	19%	保证	已履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1900	2012/8/17至2013/2/17	浮动利率	抵押+保证	已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000	2011/7/29至2016/7/25	浮动利率	抵押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5/8/1至2018/8/1	申舟16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5/3/13至2018/3/12	申舟5、申舟6、申舟9、开源66	正在履行
3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起高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4/4/15至2017/4/15	新东方6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1/7/21至2016/7/21	申舟1	正在履行
5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5/5/29至	东洲9	正在履行

		公司		2016/5/2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包明	2012/10/24至 2016/10/24	个人房产	正在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起至 2013年2月17日	开源66、申舟9、申舟5号、申舟6号	已履行

6、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保证期限	保证金额 (单位: 万元)	履行情况
1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明、陈万莉	2015/5/29至 2016/5/27	480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明、陈万莉	2015/6/28至 2016/6/28	1100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3至 2018/3/12	1370	正在履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明、陈万莉	2012/8/17至 2013/2/17	1900	已履行
5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明、陈万莉	2014/11/24至 2015/4/1	500	已履行
6	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明、陈万莉	2015/9/17至 2016/9/16	500	正在履行
7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起高	上海申舟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5至 2017/4/15	22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内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业务。公司成立十年来一直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公司和长江沿线各主要集装箱码头都签订了港航内外贸装卸协议和中转协议，和长江沿线各挂靠港口的的主要货代、船代都签署了运输、代理协议，公司目前已经在合肥、安庆、池州、铜陵、芜湖、九江、武汉等港口设置了公司自己的国际船舶代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服务网络覆盖了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公司运输的货源以国内外干线船公司沿海、长江干线的支线货物运输为主，沿海、长江、货运代理承揽的货物为辅，以生产、加工

企业直接签订运输协议的为补充。多年的航运经验使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有丰富经验、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航运队伍，也为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合作伙伴，为公司多年的稳定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

（1）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直接承揽业务、对外租船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

直接承揽业务：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寻找运输货源，了解客户的运输需求，统计客户起运港及卸货港、起运及卸货日期、装运货物种类及货物件数等。市场人员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公司进而评估所需费用、详细制定航线及安排承运船舶，并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运输合同。公司按照客户的运输需求自己规划航线，安排运输计划，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及自主性，能够根据公司的业务量科学规划航线安排运输计划，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运力，因此直接承揽业务能够在相同的业务量下能够大大节省运输成本，毛利率较高，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大力开拓的业务。

对外租船业务：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一艘或多艘自有船舶、配备适量船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单一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行驶固定航次承担合同约定港口之间的运输。公司的对外租船业务客户大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这些客户多为大型运输国企，客户在运力及船员不足或者需要较小运力船舶的情况下会将多余的货物交由公司运输，公司在客户规定的航次、航线及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船只及船员为客户提供港口之间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履约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得改变航线，或运输其他客户的货物，客户在公司完成每个航次的运输业务后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

货运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综合性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板、包舱）、托运、配载、换单、缮制单证、仓储、分拨、中转、集装箱的装拆箱；海上货物运输、陆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管道运输、江河货物运输及相关的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快递；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运费、杂费收付及结算；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服务以及包装、装卸、信息和咨询等有偿服务，以收取有偿服务报酬的经济活动。目前

货运代理业务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公司已在长江主要港口设置了国际船舶代理机构，并进一步计划建设配套仓库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及货运代理业务。

（2）采购模式

公司运输业务相关采购行为主要为船舶及船舶燃料的采购，运输企业船舶成本占比较大，公司自有船舶主要为公司采购材料委托船舶工厂打造和购买二手船舶，相比直接在交易市场购买新船舶，能够大规模降低船舶的初始成本。在运输过程中，公司所需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等原料量较大，公司多年来也一直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预计公司当年的运输计划，核算本年大概需要的原材料数量，与供应商以比较优惠的价格直接签订一年期供油合同，公司在每年年终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质量、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反应速度等因素评估供应商质量，及时筛选并寻找其他优质供应商。

（3）关键资源

公司具备完善的水路运输业务相关资质，为公司开展航运业务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十年来专业从事集装箱内河及沿海运输，在长江中下游航运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多年的经营使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航运企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运输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内河及沿海航运中形成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人才队伍，可以快速、灵活、高效地相应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 7 艘船舶，综合运力达到 26000 吨，合计运营干线达到 12 条，服务范围已经覆盖长江中下游及部分沿海地区，在民营航运企业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国内沿海港口间及长江干线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内河货物运输（G55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内河货物运输（G5523）。

（一）行业基本概述

1、行业介绍

水路运输是以船舶为主要运输工具、以港口或港站为运输基地、以水域包括海洋、河流和湖泊为运输活动范围的一种运输方式。水运至今仍是世界许多国家最重要的运输方式之一。

水路货物运输是指国内沿海港口、沿海与内河港口，以及内河港口之间由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水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行为。沿海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统称国内水路货物运输。

内河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船舶通过江湖河川等天然或人工水道，运送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内河货物运输是水上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陆腹地和沿海地区的纽带，在现代化的运输中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

沿海运输是指海运企业的船舶在近海上航行，往来于国内各沿海港口之间，负责运送旅客和货物的运输业务。沿海运输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国内贸易货物在一国港口之间的运输；二是国际贸易货物在一国港口之间发生的二次运输。

水路货物运输按船舶航行区域，可划分为内河运输和海上运输，这是水路运输的基本运输形式；按货物的包装状况可分为散装货物（无包装）、集装箱、单元滚装运输等。集装箱运输和散装货物运输是我国水路运输的主要形式；按运输货物性质和特点分为普通大宗货物运输（如煤、砂、矿石等）和特种货物运输（如活植物、活动物、危险品货物、笨重、长大货物、易腐货物等）；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租期限分为航次租船运输、定期租船运输、包运租船运输；按货物运输组织形式可分为直达运输和多式联运等。

航行区域	货物包装	承租期限	运输组织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河运输 • 沿海运输 • 远洋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散装货物 • 集装箱 • 单元滚装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次租船运输 • 定期租船运输 • 包运租船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达运输 • 多式联运

图：水路货物运输分类（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2、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幅员辽阔，大陆海岸线 18000 多公里，岛屿海岸线 14000 多公里，境内河流纵横，湖泊密布，大江大河横贯东西，支流沟通南北，形成天然水网。据统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1500 多条，总长约 43 万公里，大小湖泊 900 多个，大多水量充沛，常年不冻，为发展水路货物运输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

件。

中国水路运输历史悠久，早在 4500 年前，中国就能制造舟楫，商代就已有帆船；夏、商、周时，黄河已成重要运粮干线。春秋战国时代开凿了鸿沟、邗沟，秦代修通了灵渠，至隋代则开通了南北大运河，从而形成中国古代水运的兴盛时期。明代郑和七下西洋，为世界航海史册增添了光辉一页。总之，在内河航运和远洋航海方面，中国在历史上都曾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近百年来，中国水运事业日渐衰落，内河通航里程仅 7.3 万公里，经 60 年建设，中国已初步形成以长江、珠江、淮河、黑龙江等四大水系为骨干的内河航运体系，目前中国有内河港口 1300 多个，生产性泊位 30000 多个，其中 500 吨以上泊位 4670 个；沿海已经形成了环渤海港口群、长三角港口群、海峡西岸港口群、珠三角港口群及北部湾港口群等五大区域港口群等五大区域港口群。船队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运输总量持续增长，2014 年全国航道通航里程达 12.63 万公里，货运周转量达 12644.9 亿吨公里，连续 4 年排名世界第一。

3、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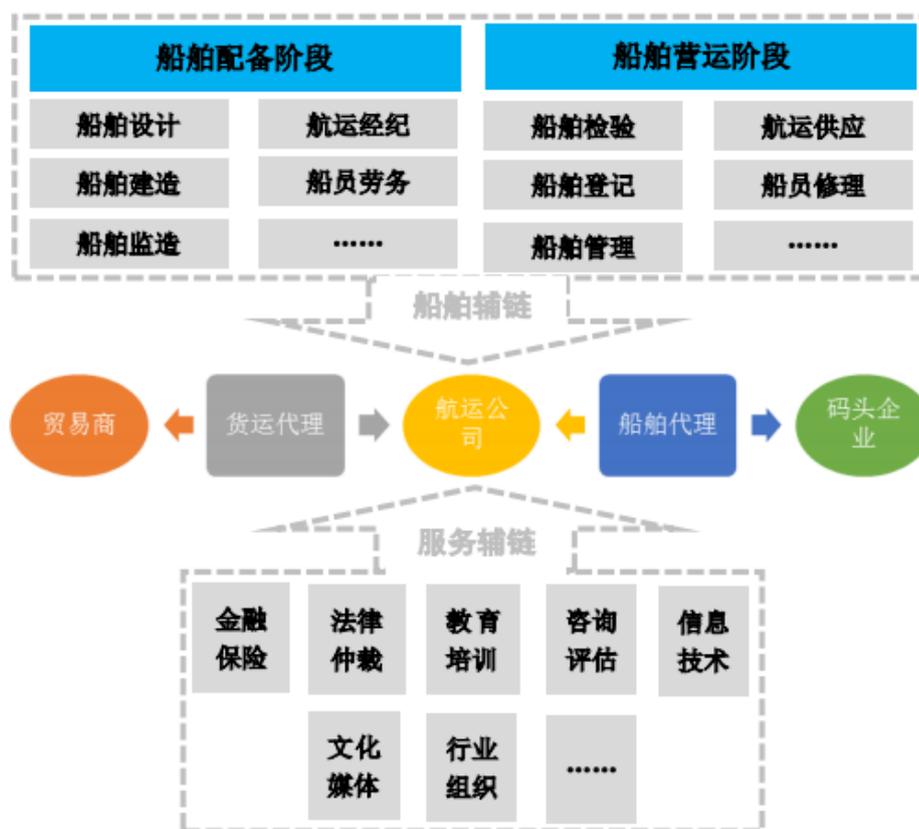
航运产业链的主链主要由 3 个关键节点串联而成，分别为贸易商、航运公司和码头企业。它们通过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航运中介相互联系。贸易商是航运产业链主链的起始环节，主要指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货主或其代理人；航运公司是航运产业链主链的中间环节，是航运产业链价值形成与体现的关键，由于航运产业链的主链和辅链共同作用于航运公司，因此航运公司也是航运产业链的链核，航运企业主要指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或者光船承租人；码头企业主要开展港口经营与管理业务，由于港口是海运和陆运的交接点，是海上运输的起止点，因此码头企业是航运产业链主链的终端环节，是航运产业链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货运代理和船舶代理是连接主链三大节点的重要纽带，是航运体系中的基础服务部分，货运代理起到联系贸易商与航运公司的作用，是保证货物顺利出运和抵达港口的重要环节，船舶代理也是联系航运公司与码头企业的桥梁，是实现船舶顺利靠离港的重要环节。

航运产业链的辅链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辅链与主链存在直接关联的关系，辅链各环节之间存在间接和多向关联的关系，是产业链中的支撑和服务部门，航运产业链辅链包括船舶辅链和服务辅链。

船舶辅链直接服务于航运公司，包含船舶配备阶段和船舶营运阶段的各项环节，为货物流通提供运输载体，是航运产业链主链有效运转的基本条件。其各项业务以中高端航运服务为主，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其发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主链的运转效率。在我国航运产业链的发展过程中，船舶辅链各个环节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其中，船舶设计、船舶建造、船舶检验、船舶修理等传统航运业务已达到国际水准，但对航运产业链的整体带动效应有限，而航运经纪、船舶登记、船舶管理等对航运产业链有较高附加值的现代航运服务发展相对滞后。因此，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同时，要增强对薄弱环节的扶持，实现各个环节协同发展，提升船舶辅链对航运产业链的支撑作用。

服务辅链大多不是专门为航运产业设立的，而是面向社会的所有产业，例如金融、法律、教育、咨询等。随着航运产业链的逐步延伸和扩展，航运金融、海事法律、航运教育、航运咨询等业务逐步从航运产业中独立出来，成为广义的航运产业链的一部分，以更为专业的技术能力，有效推进航运产业链的蓬勃发展。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法律仲裁、教育培训、咨询评估、信息技术、文化传媒、行业组织等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长江内河沿线及沿海部分港口间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租船业务以及货运代理业务，属于航运产业链的主链环节。



图：航运业产业结构（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4、水路货物运输行业特征

（1）水路货物运输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

水路货物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运营所需要的航线经营费用较大，船舶等固定资产投资水平较高，固定资产成本占成本结构的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充足的资金支持是航运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2）水路货物运输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水路货物运输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和特点。据测算，美国内河运输的能耗是铁路的 40%，公路的 11%。我国内河运输的单位能耗也比铁路低 33%。与公路、铁路运输相比，水路运输依靠天然河道及近海，不需占用土地，并且航道建设投资少，水路运输油耗少、污染小，运价低廉，水路运输属于名副其实的“绿色运输”。

（3）水路货物运输具有鲜明的季节性

由于贸易活动随季节波动，因此航运业也显示出一定的季节性。对于内河航运业来说，由于节日、假期消费品需求的变化、农产品的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一般在第一季度最低，第二季度上升，第三季度达到顶峰，第四季度回

落；另外，江河枯水期等气候因素（如长江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4 月为枯水期）对于内河运力也有相当大的影响，造成航运业的季节性特征。



图：长江集装箱运输景气指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行业政策导向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我国水路货物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交通运输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要负责管理交通运输的主要部门。

交通运输部在水运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水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的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国际和国内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等等。交通运输部下设水运局、海事局承担上述水运行业管理职责的具体工作；直属机构中国船级社（CCS）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直属机构职业资格中心对国际海运师的资格进行考核、认定和管理。此外，还有长江航务管理局和珠江航务管理局，分别对所在的航线进行管理。

2、国家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为推进水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推动传统航运业的加速转型，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下：

表：内河及港口运输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政策	涉及内容
1	2015年1月5日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以航运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航运金融、航运点上服务等航运服务新业态，以航运中心和自由贸易实验区为重要载体，更好地促进海运业和内河航运健康发展，切实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	2014年8月15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重要国际海运通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煤炭、石油、矿石、集装箱、粮食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推进深水航道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3	2014年6月3日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拓展服务功能，发展现代港口业；完善港口运输系统，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推动港口绿色发展；加强港口安全管理，深化港口平安建设；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促进港口服务高效便捷。”
4	2011年4月13日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继续有序推进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着力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内河水运优势，发挥内河水运对沿江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加快以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为重点的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加快现代化的内河水运体系。”

3、水路货物运输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水路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较多，现将国家层面主要法律法规归纳如下：

表：内河及港口运输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部	2015年7月1日
2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4年12月12日
3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4年8月1日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4年1月3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交通部	2010年3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8年7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	2007年9月1日
8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7年6月1日
9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7年5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大	2004年1月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1日
12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	2001年1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国务院	1995年1月1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全国人大	1993年7月1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年10月1日

4、未来政策导向对内河运输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一带一路”战略惠及航运业

“一带一路”涉及亚洲、欧洲和非洲部分地区，两端国家对中间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拉动作用。“一带一路”不仅是硬件的发展建设，也是软实力的连接、促进和提升，最终可促进贸易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从而促使区域内长期稳定繁荣的贸易往来，将会推动区域内水路货运量的大幅增加。



图表 7-4 “一带一路”经济带

（2）自贸区战略带来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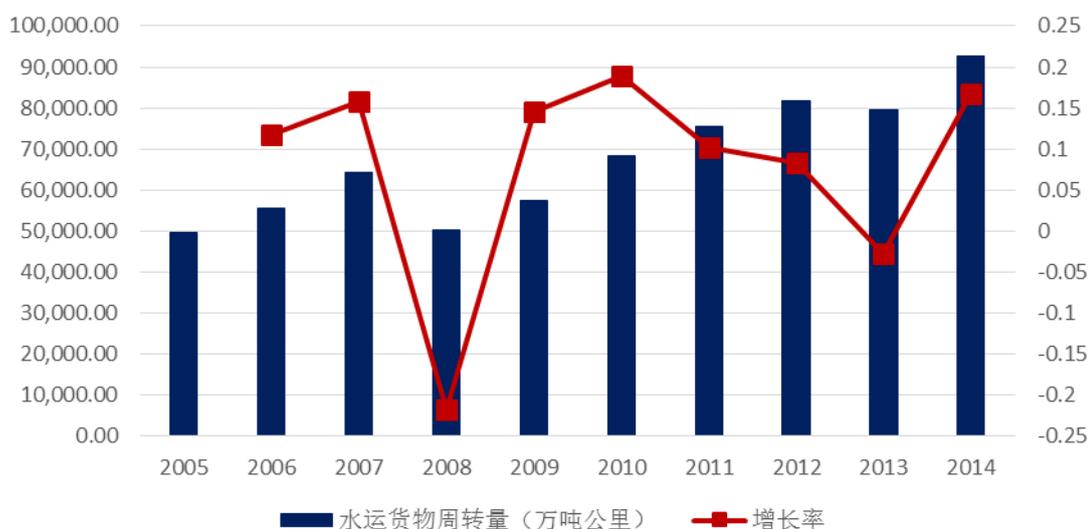
自贸区战略首先会扩大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促进货物自由流动，有利于区域成为商品集散中心，提高自贸区国家或地区在国际中的竞争力、增加其外汇收入；其次，自贸区的设立将提高对境外航运企业的吸引力，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航运、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进驻，进而提高自贸区国家或地区的航运信息化水平，促进航运业的快速发展；第三，自贸区将会大力推动港口经济的发展，从而带动内河运输与沿海运输的发展。

（三）行业市场分析

1、水路运输市场规模

水路货物运输规模不仅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更紧紧依赖于进出口规模的增减变动，与全球经济情况联系紧密，特别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水路货物运输规模受国际经济情况影响越来越大。如下图所示，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水路货物周转量较 2007 年下降 21%，中国进出口贸易受到沉重打击；2013 年世界工业生产陷入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后欧债危机时代影响显现，国际金融市场继续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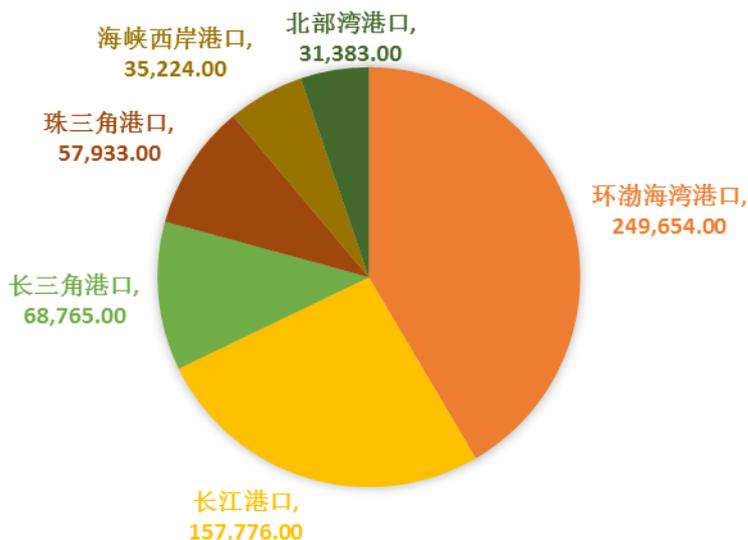
缓，进出口贸易也受到不利影响，全年水运货物周转量较 2012 年有小幅下降；除此之外，近十年中国水运货物周转量一致保持着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特别是 2014 年水运货物周转量 92,774.56 亿吨公里，较 2013 年大涨近 17%，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复苏、新型经济体进一步发展及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未来对外贸易额将持续高速增长，水路货物运输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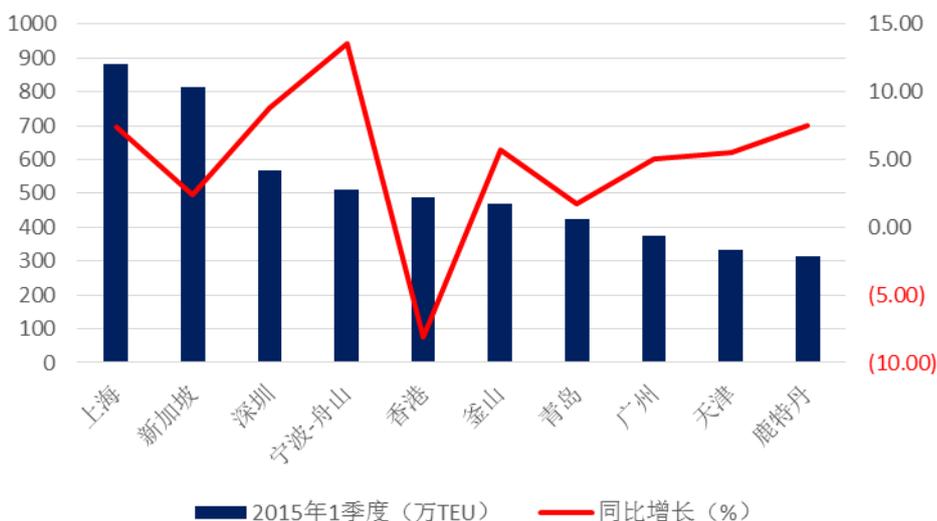
图表 7-4 中国水运货物周转量（单位：亿吨公里）（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市场格局分析

沿海航运指沿海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我国海岸线总长度 3.2 万公里，有众多天然的优良港口，为发展沿海及远洋运输创造了良好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沿海沿海已经形成了环渤海港口群、长三角港口群、海峡西岸港口群、珠三角港口群及北部湾港口群等五大区域港口群。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2015 年第一季度全球港口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一季度集装箱吞吐量全球前十大港口我国香港及内陆地区总共有 7 大港口入选，其中，上海港 2015 年一季度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883.63 万 TEU，连续 3 年稳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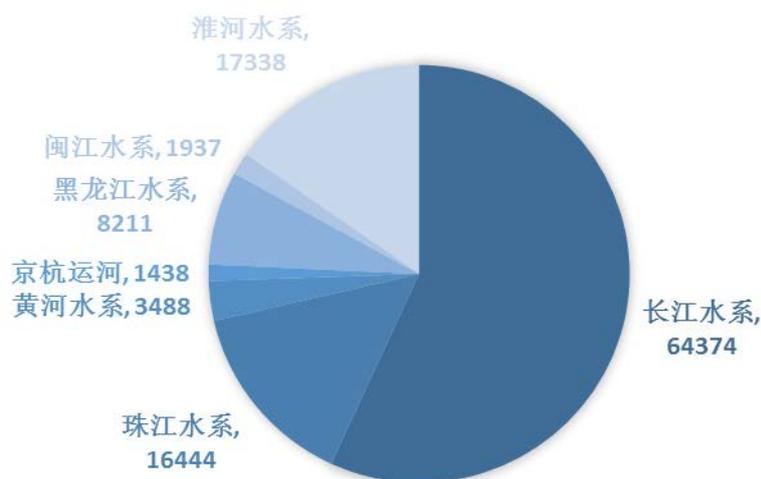


图：2015 年前三季度我国分区域港口货物吞吐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图：2015 年一季度集装箱吞吐量全球前十大港口
（资料来源：《2015 年第一季度全球港口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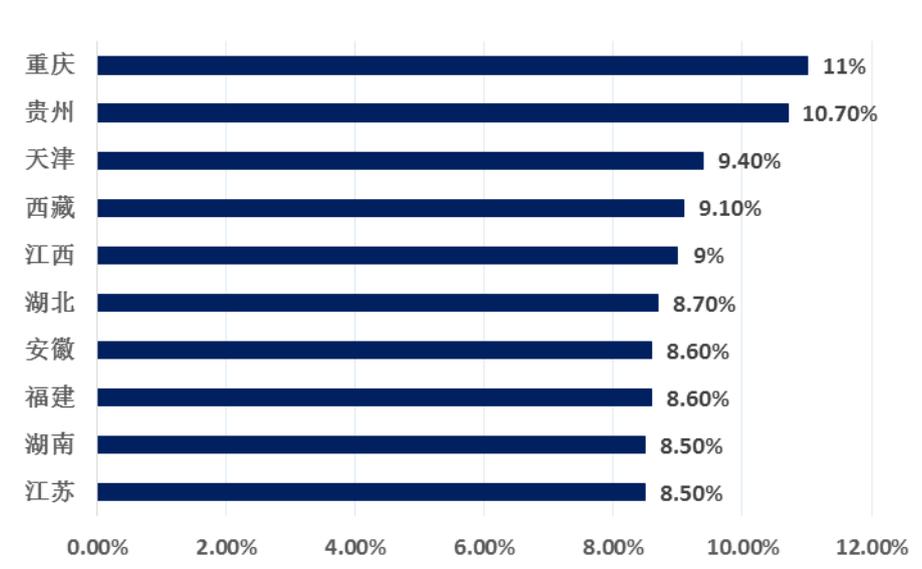
我国内河航运格局可以归纳为“一纵三横两网”。一纵指京杭运河主通道，三横指长江水系主通道、珠江水系主通道和黑龙江—松花江水系主通道，两网指长三角和珠三角航道网。我国内河航运主要构成以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航运为主，2014 年长江干线完成货物通过量 20.6 亿吨，同比增长 7.3%，自 2005 年长江年货物通过量首次跃居世界内河榜首后，连续 10 年夺得世界内河第一；而珠江水系 2014 年完成内河货运量 7 亿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2.9%。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处于亚热带地区，降雨充沛，大多河段可长年通航，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的完工更使得 5000 吨级船舶和万吨船队可全年上行至重庆。



图：我国主要内河航线通航里程（单位：公里）
（资料来源：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长江航线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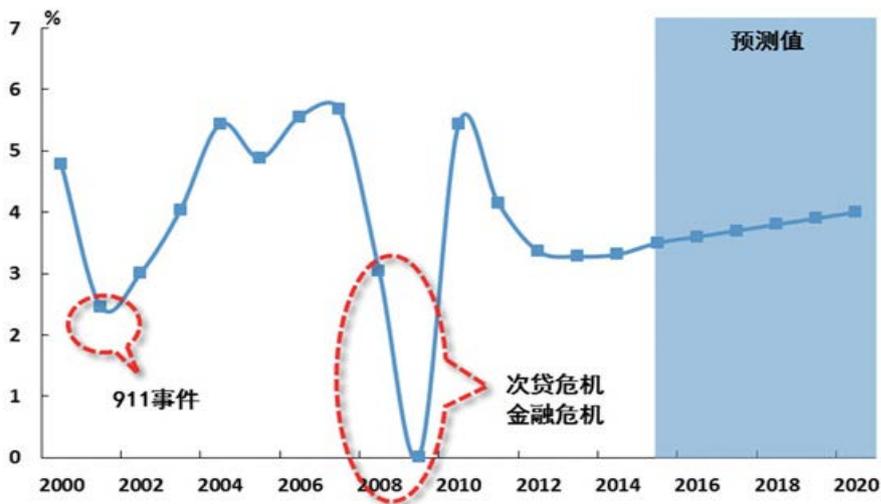
长江是货运量位居全球内河第一的黄金水道，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 40%。长江沿海依托上海港及长三角城市群，上海港作为世界著名港口，2013 年其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均位居世界第一，而长三角经济群以全国 3.58% 的国土贡献近 25% 的生产总值，有成熟的基础设施支持，是中国传统的贸易频繁集散地区。而在内陆地区，重庆连续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 GDP 增速均位于全国第一，2015 年上半年，重庆、贵州、江西、湖北、安徽、湖南等长江沿线内陆地区 GDP 增长均位于全国前列，经济发展迅速。201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上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从而将长江经济带打造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未来随着内陆经济的发展及对外开放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的实施，长江将更好地发挥其黄金水道的航运作用，在世界内河航运中将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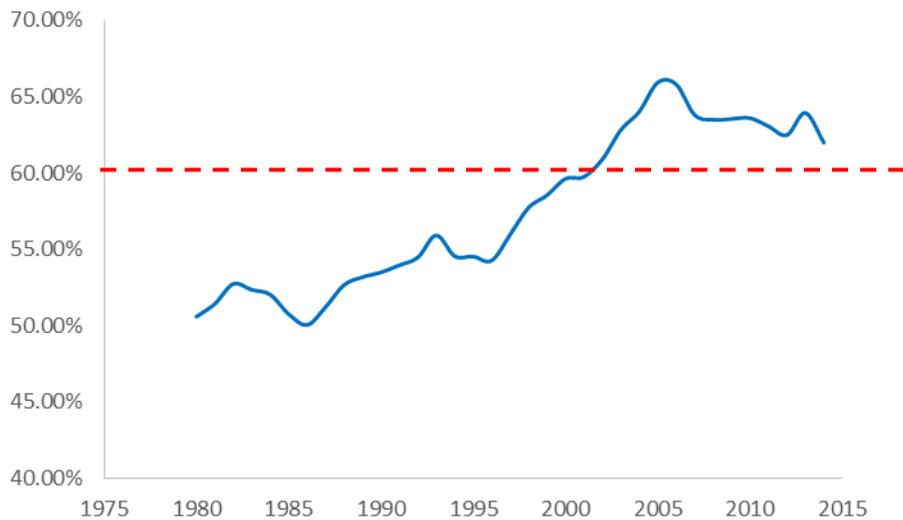
图：2015 上半年我国 GDP 增速排名前十地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沿海航线市场分析

我国沿海地区发展条件得天独厚，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迅速，沿海是中国大中城市最为密集的地区，从北向南形成了环渤海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等三大城市圈。沿海城市群大多依靠天然港口大力发展航运及进出口贸易使经济获得迅速发展，沿海三大城市群的发展与沿海五大港口群的形成密切相关，沿海城市的进出口贸易需求及经济辐射效应为其发展航运奠定坚实基础。国内沿海航运的发展对进出口贸易有较大依赖性。近年来，全球经济接连受次贷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国内进出口贸易业受到沉重打击，进出口业务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率逐渐降低，无论沿海运输还是远洋运输受影响较大。目前世界主要经济区呈现复苏迹象，未来全球经济有望进入平稳增长，沿海运输颓势有望改善。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地区一直扮演者经济发展桥头堡的角色，经济总量占全国 GDP 比重不断增长，进入 21 世纪以来一直保持着 60% 以上的比重，但随着内陆经济崛起，沿海地区经济总量占比正在逐年下降，东西部差距正字进一步缩小，未来内陆将形成几大重要的经济带与城市群，且随着沿海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第二产业占比将不断减小，第三产业将迅速增长，对航运需求将逐渐减弱，沿海经济地位的下降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将使沿海货物运输占水路运输的比重进一步减小。



图：世界经济增速（资料来源：贾大山，《“十三五”期间我国海运发展环境分析》）



图：沿海地区（含北京）占全国 GDP 比重（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整理）

5、行业供需分析

从整个航运业来看，自 2014 年开始，无论国际运输，还是国内运输，都逐渐走向低谷，反映全球航运景气度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 2014 年开始震荡下行，不断走向谷底，至 2015 年年底已经下探至 478 点，较 2013 年底的峰值大跌 79%。



图：波罗的海干散货航运指数（BDI）（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国内方面，由于受到全球经济颓势的影响，国内进出口贸易受到严重打击。国内一方面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国内处于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经济发展速度也明显放缓，对大宗商品需求减少。由下图可以看出，中国航运景气指数近年来波动较大，特别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仅出现过一次反弹，2015 年 3 季度更是跌入谷底，和国际航运业景气度相关性较大。



图：中国航运景气指数（资料来源：ChoiC 金融终端）

无论国际还是国内，近年来经济增长放缓，传统行业受到沉重打击，对大宗商品需求不断减少，从下图可以看出，wind 贵金属、wind 有色、wind 能源及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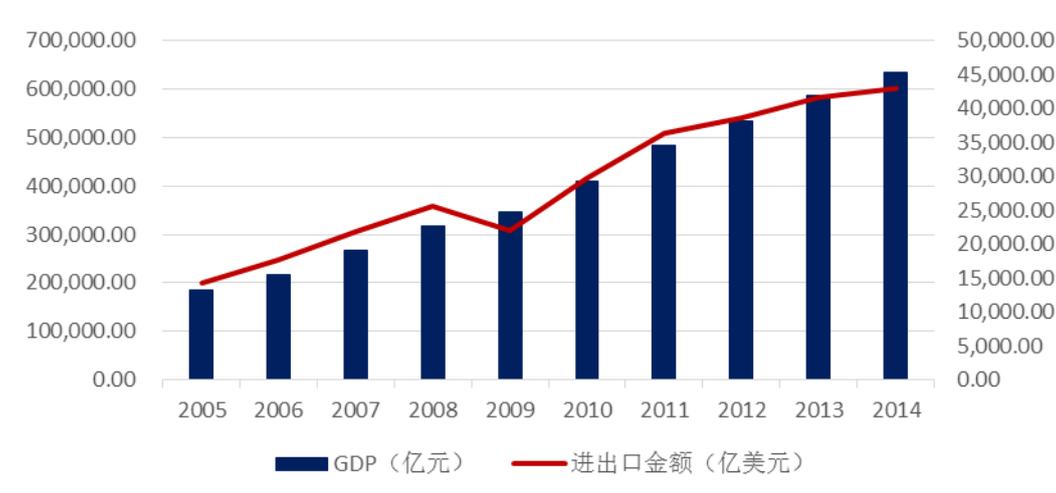
谷物等大宗商品指数在 2013-2015 年间全都出现单边下行迹象,说明国际国内对大宗商品需求疲弱。大宗商品需求直接影响了整个航运市场的发展状况,使国际国内大多数航运企业近年来盈利能力不断减弱,许多航运企业已经出现大规模亏损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1) 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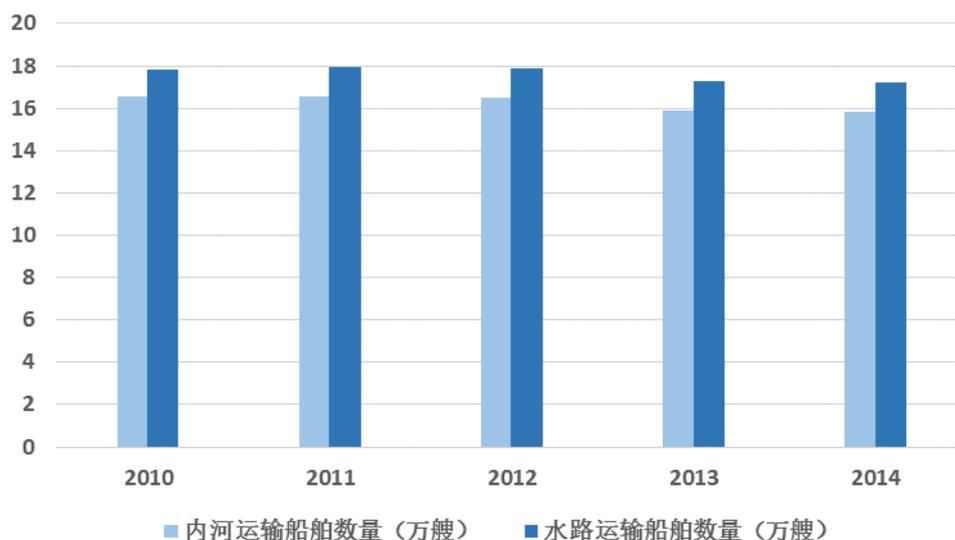
航运业的需求主要来自货物贸易,因此,航运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特别是国际及国内贸易的形势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转型重要时期,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是相比全球整体经济情况仍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并且进出口贸易在近几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进入 2015 年以来,世界经济开始逐步走向复苏,并且随着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及自贸区战略的不断推进,未来进出口贸易将逐步走向繁荣;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内陆经济的崛起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伴随着国内新一轮的产业转移,未来内河航运发展进程有望加快。



图：2005年至2014年我国GDP及进出口总额（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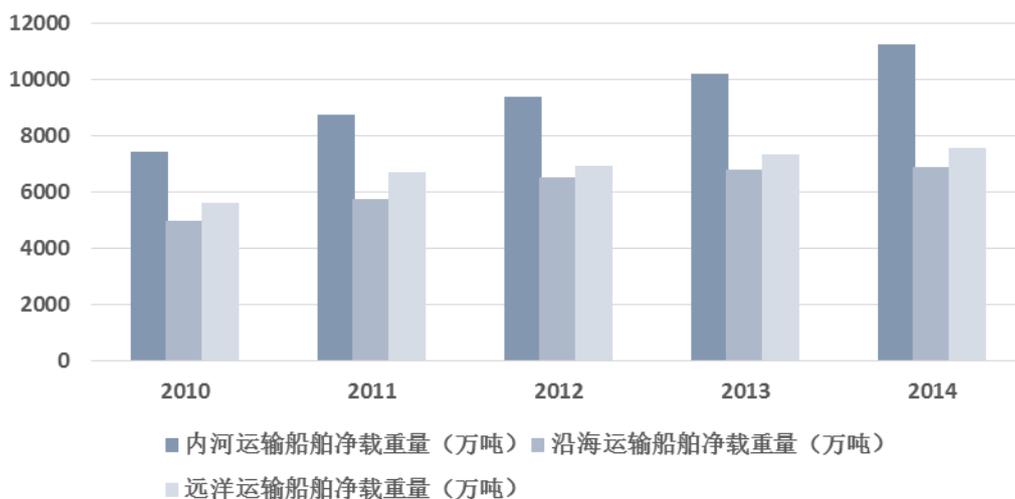
（2）行业运力供给分析

近年来，我国运输船舶结构不断优化，在运输船舶总体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总载重吨位不断上升，整体运力呈上升趋势。其中，就绝对船舶数量看，内河船舶占我国水上运输船舶的绝大部分，虽然数量巨大，但平均载重吨位低，沿海与远洋船舶虽然总体数量较少，但平均载重吨位高。



图：2010年至2014年我国内河及水路运输船舶数量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在我国水路运输船舶净载重量结构中，内河运输一致居于首位，其次是远洋运输，沿海运输最小，反映了内河运输在我国水路运输中的重要地位。相比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净载重量最近几年的缓慢增长，内河运输净载重量增长较快，可以看出在全球经济颓势的打击下，沿海及远洋运输市场需求不旺，内河运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图：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内河、沿海及远洋运输船舶净载重量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优越的自然条件

中国幅员辽阔，大陆海岸线 18000 多公里，岛屿海岸线 14000 多公里，境内河流纵横，湖泊密布，大江大河横贯东西，支流沟通南北，形成天然水网。据统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1500 多条，总长约 43 万公里，大小湖泊 900 多个，大多水量充沛，常年不冻，为发展水路货物运输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水路货物运输能耗低、运力大、环境污染小，属于名副其实的“绿色运输”，且我国内河航运服务水平和美国及欧洲相比仍有差距，目前船舶质量仍参差不齐，内河航运相关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范并刺激内河航运的发展。

(3) 内陆经济的崛起

近年来，我国内陆地区，特别是长江沿线经济发展迅速，许多地区经济增长率全国领先，随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自贸区”等战略的推进，内陆的开放程度越来越高，沿海第二产业向内陆转移速度正逐步加快，这将客观上刺激内河水运的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水路货物运输受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大，当宏观经济陷入低谷时，各国及地区原材料、能源及产品需求减少，国家及地区之间进出口贸易受到严重影响；外加造船周期一般比较长，等到新船舶投入运营，如果宏观经济萎靡，就会造成运力严重过剩的局面。特别是近年来全球经济低增长，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减缓，航运业陷入低谷期。

（五）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航运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由于船舶具有造价高的特点，航运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并保持规模优势。由于新定船舶的交付期较长，当航运市场对船舶运量需求增加时，航运企业无法立即增加船舶数量来满足市场的需求。而当大量新增运量投放市场时，将改变航运市场的供求关系，此时，航运企业同样无法立即减少船舶数量来控制维护成本。船舶供应相对于航运需求的滞后性增加了航运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整个航运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提高了对于航运企业的资金要求，同时也迫使大部分优秀航运企业采用自有船舶与租赁船舶相结合的运营方式灵活经营。

此外，部分船员的高工资、部分船舶的维护和维修高成本，也提高了航运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航运企业资金需求量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我国对于航运企业的船舶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国家对于航运业的技术、管理标准要求高于其他一般行业。这就要求从事航运业的企业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体系及一批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技术、管理人员，上述技术条件要求对于新企业从事航运业务构成一定阻碍。

3、人员壁垒

船员的足额、合理配备是保障船舶安全运行、停泊和作业的重要因素。船员的素质高低将决定船舶的运行效率和运行安全。为此，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船舶在航行期间内，必须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等因素来确定船员构成和数量，且数量不得低于船舶最低

安全配员数额。目前船员劳务市场中，高级船员相对短缺，且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中短期内存在船员尤其是高级船员供不应求的局面，对于新企业从事航运业务构成较大的障碍。为此，诸多航运企业都会采用外聘船员的方式补充自有船员队伍，完善人才配备。

4、客户资源壁垒

航运业退出成本极高。因此，航运企业需要长期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作为业务量的重要支撑，从而一定程度上规避行业系统性风险。因此，无法在短期内取得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新企业在航运业立足的重要障碍。

5、外资限制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根据《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船舶，不得经营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水路运输业严重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因此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当国内经济高速增长时，工业及生活用品需求旺盛，无论是进口还是地区间的商品货物周转都比较频繁；当全球整体经济发展良好，国家间的贸易往来频繁，进出口总额增长速度加快，航运业也在此期间获得快速发展。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低谷，市场需求萎靡，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人民生活水平严重下降，工业生产陷入低增长或负增长，各国、各地区之间商品交易、货物周转规模大幅降低，对水路运输业就会出现比较严重的消极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水路货物运输中内河运输大型航运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集中了大批量中小型航运企业。大型企业占据绝大多数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内垄断竞争

现象明显，中小型的私营民营航运企业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大部分中小型航运企业拥有船只较少，且大都运力小、船型杂乱、船龄较大，规模效应不明显，利率率偏低。

3、安全运营风险

水路运输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气候多变等复杂情况，存在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泄漏、灭失等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船舶及船载货物的损失，并且，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还存在造成潜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4、政策风险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以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为重点的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加快现代化的内河水运体系。而目前内河运输行业内充满众多中小航运企业，这些企业普遍运力不高、船龄较老、利率润偏低，不仅面临着安全隐患，而且对环境污染严重，跟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及低碳经济战略背道而驰；2014年12月交通部出台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对内河航运船舶标准也作了明确规定。未来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内河航运、综合物流的效率与水平，打造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国家将会出台更多的相关政策调控内河运输行业，行业将会面临较多的政策变动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4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我国水上运输行业是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从企业性质分类，本行业主要由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国有私营合资以及纯粹的民营企业。且从规模看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为辅。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为中小型的民企或者私企，这些企业大都运力较小，普遍没有丰富的运输货源和较强的议价能力，企业之间同质化严重，普遍利润率偏低甚至亏损。行业内

主要竞争为沿海各省市海运类国企之间的竞争，如中远、中海、上海港、长江航运集团等，这些企业资金雄厚、船舶运力大、有比较专业的航运人才队伍，经过长年发展，运输货源稳定并且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大型船舶与江海联运更容易实现规模效益，往往具有比较高的利润率，在内河航运市场具有垄断地位。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 7 艘，两艘船舶运力接近 2000 吨，一艘船舶运力接近 3000 吨，其余船舶运力均在 4000 吨以上，其中申舟 1 号船舶运力超过 7000 吨，公司整体运力达 26000 吨，从公司船舶运力来看，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大，在内河及沿海航运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表：2014 年底我国水路运输行业船舶运力结构

序号	船舶运力	占比
1	100000 总吨及以上	0.03%
2	50000-99999	0.06%
3	30000-49999	0.31%
4	10000-29999	0.58%
5	5000-9999	0.95%
6	3000-4999	1.49%
7	1000-2999	7.58%
8	500-999	11.66%
9	100-499	45.31%
10	99 总吨及以下	32.04%
总计		100.00%

数据来源：中华航运网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经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经营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的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自有船舶 7 艘，总运力达到 26000 吨，航运干线达到 12 条，在民营航运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合资成立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 40 余艘 300TEU 为主的长江集装箱船队，经营长江集装箱班轮航线；以 320 车位、580 车位、900 车位和 1300 车位等长江商品汽车专用滚装船 18 艘，共 12300 标准车位，经营长江商品汽车滚装运输航线；以集装箱海轮 6 艘，经营近洋集装箱班轮航线；以集卡车、轿运车和配送车辆 350 多台及分布在重庆、成都、芜湖、上海等地的 20 余万平方米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提供港口至内陆地区的水陆联运服务，以海内外 40 余家分支机构及代理服务网络，通过现代管理及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是集集装箱物流服务（江运、海运、公路货运、铁路货运）、汽车物流服务、航空物流服务、保税物流服务、仓储配送物流服务、项目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综合关务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型物流企业，服务范围覆盖全球。

（2）四川长江水运有限公司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注册资本 3,412.88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长江干线及其支流重特大件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货物仓储、船舶修造和成品油批发零售，在长江、嘉陵江沿线设有分公司，在泸州纳溪设有一个三级 I 类钢质船舶修造厂、混凝土直立式码头及大型综合性货场、仓库。公司是四川省水运龙头企业，拥有运力 10 万吨，其重特大件、集装箱的运输能力及技术水平在川内首屈一指。公司在集装箱运输方面，拥有 1000-5000 吨级集装箱专用船舶 10 余艘，首先在泸州港集装箱码头开行泸州至上海班轮内支线。“十二五”期间，公司船舶发展规模将达到 13 万吨，集装箱年运输量将达到 6 万标箱，同时拓展物流业务和货代业务，建立物流信息平台，向综合型物流企业过渡。

（3）江苏河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56 年，2001 年改制为非公有制股份制企业。公司位于江苏射阳。公司下设射航分公司、射轮分公司、海运分公司、江苏河海物流有限公司、射阳县华夏混凝土有限公司、射阳县金羊宾馆、徐州市河海电煤有限公司等分支机构和溧阳、泰州、巢湖、江阴、苏州、张家港、盱眙、徐州、邳州、济宁、射阳港等驻外办事处。现已形成沿海运输、内河运输、船货代理、煤炭销售、宾馆食宿、商品混凝土六大经济板块。水上运输是公司的支柱产

业，现有海轮 4 艘，运力 1.5 万吨，5000-10000 吨标准化船队 40 多个，自有运力 30 万吨，加盟运力 40 万吨，年运输能力 1000 万吨，业务网点、经营航线遍及长江流域、京杭运河和国内沿海。

（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十年来专业从事集装箱内河运输，在长江中下游航运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十年来，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中国海运（集团）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航运国有企业及马士基集团、CMA 船公司以及 MSC 船公司等国际航运巨头建立了长久并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发自有客户，提高自营业务比例，目前公司在分包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其占总业务量的比例不断降低，在长江中下游市场占有率正在不断提高。

（2）专业灵活的航运团队

整体而言，国有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大，承运货物种类多、航线分布广（一般包括了远洋、国内沿海、内河等领域）、行业跨度大。因此，国有大型运输企业的规模大、综合服务特征较为明显，但从国有控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也存在灵活性不足、运营效率较低的问题。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内河及沿海集装箱运输业务，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船队，相比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专业的集装箱运输团队可以迅速、灵活、高效地相应客户的需求，多年来依靠专业的服务、快速的相应能力获得众多客户与合作伙伴的一致好评。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自有船舶为购买二手船舶或自购材料委托建造，与直接外购新船舶相比大大降低了初始成本；同时，公司多年航运经验使公司在业务承接、集装箱装运、燃油采购、船舶维修等方面形成了标准的操作流程并与相关单位保持长年合作关系，能够高效进行日常运营、快速处理各种问题。

（4）行业领先的运力规模

公司目前自由船只 7 艘，综合运力达到 26000 吨，合计运营干线达 12 条，并在合肥、安庆、池州、铜陵、芜湖、九江、武汉等港口设置了国际船只分支机

构和办事处，服务范围覆盖长江中下游及沿海部分地区，无论运力规模还是服务范围在民营内河航运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内河运输行业处在国有大型航运企业的绝对垄断之下，民营企业要扩大运输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就需扩张自有船队规模、开拓其他航线业务、增加公司自有服务点数量，这都需要比较庞大的资金支出，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相比大型国有企业而言在资金方面处于劣势地位。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要将其打造成为“响应国家战略、符合国家标准、运力航线运输量在长江干线地区处于排名前列的综合物流企业。”目前，随着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自贸区战略”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级战略的实施，一方面，长江经济带作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济将取得进一步快速发展，特别是长江沿线的内陆地区经济总量近几年增长速度均处在领先地位，这就给内河航运创造了更好的发展条件；另一方面，随着自贸区战略的推进，我国的对外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进出口业务将更加活跃，对内河集装箱业务的刺激作用将非常明显，而“一带一路”战略不仅刺激进出口业务，还将给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机遇，不仅使内陆与沿海经济交往更加频繁，还将快速提高内陆的对外开放水平，最终直接惠及中国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

对外租船业务、直接承揽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同为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中，对外租船业务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50%，直接承揽业务次之，但在报告期内占比不断提高，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也越来越高，货运代理业务是公司在 2014 年开始新开展的业务，目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最小。

公司目前的对外租船业务主要包括航次租船业务及定期租船业务，对应和客户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及定期租船合同，这两种业务都是大型航运企业在运力及船员不足或者需要使用较小运力船舶的情况下将多余的货源交由公司负责运输，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客户拥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公司需按照既定的航线，安排符合客户条件的适航船舶，自己配备船员，在合同约定的港口及时间范围内完成运输，

在合同约定的航次或者运输时间结束之后向客户收取租金。对外租船业务虽然货源稳定，但是毛利率偏低，并且受客户限制较大，使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往往不能充分利用自有运力，发生比较高昂的成本。

公司的直接承揽业务是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在直接承揽业务模式下，公司业务人员负责主动寻找运输货源，和客户商谈运输价格，直接承揽业务公司定价主动性较高，并且可以按照短期业务量科学安排运输计划，最大可能地节省缩短运输时间，提高运力利用率，降低船舶的闲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对外租船业务	4.52	8.69	17.38
直接承揽业务	19.31	28.76	32.06
货运代理业务	13.03	23.66	-
综合毛利率	10.80	15.53	20.01

从各个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的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偏低，直接承揽业务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	881,863.05	23.88	3,530,232.57	36.64	7,307,463.08	71.30
直接承揽业务	2,763,793.39	74.85	5,814,480.93	60.35	2,941,620.56	28.70
货运代理业务	46,585.86	1.26	289,167.46	3.00		
公司整体	3,692,242.30	100	9,633,880.96	100	10,249,083.64	100

从产品毛利润角度来看，公司的直接承揽业务对公司毛利润贡献最高，2015年1-9月已经达到74.8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在不断优化。

公司在未来期间，一方面，要适当增加业务人员比例，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并依托业务的发展在各港口适时增加新的办事处及仓储中心，以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及运输效益；积极和沿线航运公司发展良好的关系，和更多的运输单位达成舱位互换协议，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运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维护好现有的对

外租船业务客户，在未来将对外租船业务作为直接承揽业务的重要补充。

三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润占比及敏感系数如下：

2015年1-9月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敏感指数(毛利润占比/营业收入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	57.10%	23.88%	0.42
直接承揽业务	41.86%	74.85%	1.79
货运代理业务	1.05%	1.26%	1.2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4年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敏感指数(毛利润占比/营业收入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	65.45%	36.64%	0.56
直接承揽业务	32.58%	60.35%	1.85
货运代理业务	1.97%	3.00%	1.52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3年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敏感指数(毛利润占比/营业收入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	82.09%	71.30%	0.87
直接承揽业务	17.91%	28.70%	1.60
货运代理业务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

从上表计算中可以看出，直接承揽业务占比每增长 1%，公司毛利润占比在 2013、2014、2015 年 1-9 月分别增长 1.6%、1.85%、1.79%，平均增长 1.75%；而对外租船业务占比每增长 1%，公司毛利润占比在 2013、2014、2015 年 1-9 月分别增长 0.87%、0.56%、0.42%，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不断降低。

发展直接承揽业务短期之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状况不会有明显改善，但是直接承揽业务比例的上升可以显著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公司直接承揽业务占比每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平均增长 1.75%。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直接承揽业务占比较 2013 年上涨 81.9%，达到 33%，由于 2013 年直接承揽业务规模较小，因此 2014 年增长较快；2015 年 1-9 月直接承揽业务占比较 2014 年增长 28.48%，达到 42%，如果下一年直接承揽业务占比保持 20%的增长速度，并且公司收入不增长，那么公司的毛利润将增

加 35%，这就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直接承揽业务的开展会导致公司客户结构、具体的运营计划发生变化，但实际的运输活动相比对外租船业务没有任何实质改变，因此公司大力发展直接承揽业务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进行并持续的，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短期之内，公司将紧抓战略机遇，首先着重进行长江沿线主要港口国际船舶代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覆盖，并建立仓储中心和公司的运输业务相配套，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其次，积极开拓直接承揽业务，不断提高直接承揽业务在总业务量中的比例，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并积极开拓新航线，提高公司在长江干线及沿海航运的市场占有率，挂牌后计划并购同行企业以将业务范围扩大至整个长江区，实现长江沿线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从公司经营时间角度,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内河及沿海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公司目前拥有 7 艘船舶,整体运力充足,且所有船舶均保持良好的状态,短期之内不存在报废、毁损现象;公司所有水路运输资质均处在有效期内,且到期续期不存在任何障碍;公司目前拥有充足稳定并且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人才队伍,在十年间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公司常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从整个行业角度,2015 年航运业已经陷入谷底,无论反应全球航运景气度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还是大宗商品的价格都在 2014 至 2015 年间震荡下行,显示了行业在近两年来面临巨大困境,整体来看,这是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影响的;进入 2016 年,作为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元年,国内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区”及高铁等战略及规划的引领下,国内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造热潮,对大宗商品的需求会逐渐旺盛,这就为发展内河及沿海运输创造了良好的契机;从国际方面来看,作为经济先行指数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已经在 2016 年 2 月开始反弹并连续上涨,各大大宗商品价格也分别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份开始上涨,从长远来看,航运市场正在逐渐走向复苏。

(三)从资产角度来讲,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行业,船舶是公司主要的固定

资产，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38,275,413.72元，其中账面净值为138,267,092.94元的船舶设备已被抵押，主要系内河运输行业公司一般土地房屋等资产较少，主要资产为运输船舶，以船舶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昌华和金航股份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	2015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15年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率
海昌华	244,859,700.00	229,918,900.00	93.90
金航	914,402,159.18	911,992,246.81	99.74
公司	138,275,413.72	138,267,092.94	99.99

注：深圳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832143）主要从事成品油、化学品油的运输；重庆金航船务股份有限公司（831683）主要从事长江干线和省际支流特种运输。

从公司资产抵押率角度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不大，显示了航运业均处在低迷时期，补充营运资金需求迫切。公司资产的高抵押率属行业共有现象。

（四）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持续性角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收入	19,521,773.25	57.10%	40,605,180.76	65.45%	42,056,758.04	82.09%
直接承揽业务收入	14,310,046.66	41.86%	20,216,793.29	32.58%	9,175,100.65	17.91%
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57,657.66	1.05%	1,222,068.33	1.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业务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直接承揽业务、对外租船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对外租船业务为主，但是直接承揽业务占比在逐渐上升，公司在积极开拓直接承揽市场的同时，对外租船客户均没有发生流失，公司在行业低谷期积极主动优化主营业务结构，使公司的客户结构更加丰富多元，进一步增强了在行业低谷期的抗风险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申舟物流可比公司海昌华及金航股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公司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2015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金航股份	128,604,975.39	166,237,671.69	29.26%	63,799,312.10	-15.59%
海昌华	142,544,156.91	130,132,751.21	-8.71%	77,257,027.88	29.40%

单位：元；%

净利润

公司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2015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金航股份	20,871,887.68	7,050,308.36	-66.22%	2,762,655.02	-28.55%
海昌华	31,847,513.07	10,564,952.32	-66.63%	5,397,787.41	14.72%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全球经济陷入低速增长，国内进出口受到沉重打击，对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需求减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整个航运业逐步走向低谷，海昌华及金航股份在此期间也出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减少的情况。

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持续性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对外租船业务	4.52	8.69	17.38
直接承揽业务	19.31	28.76	32.06
货运代理业务	13.03	23.66	
综合毛利率	10.80	15.53	20.01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行业低谷的影响，公司的各项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减弱。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各业务的毛利率角度来看，对外租船业务虽然毛利率偏低，但是仍在主营业务中占主要地位，并且对外租船业务客户均为行业内大型运输集团，能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现金流入；另外，报告期内直接承揽业务在行业低谷期实现快速发展，表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已经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3年、2014年申舟物流可比公司海昌华及金航股份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3年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销售毛利率(%)	23.24	24.40	15.53	40.58	33.59	20.01
----------	-------	-------	-------	-------	-------	-------

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内河运输业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可比公司海昌华和金航股份 2014 到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下降 17.34% 和 9.19%，下降比例为 42.73% 和 27.36%；而公司 2014 年到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4.48%，下降比例为 22.39%，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比例小于两家可比同行业公司。

海昌华和金航股份主营业务分别为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属于特殊货物的内河运输，两家可比公司行业准入门槛均较高，开展业务亦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而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行业准入门槛低，业务所需技术水平有限，故综合毛利率低于海昌华和金航股份具有合理性。

(五) 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05,347.79	547,168.37	1,369,0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3.49	22,453,900.01	9,343,064.9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69,094.90 元、547,168.37 元和 -305,347.79 元。虽然受行业整体变化趋势的影响，公司利润有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仍有 1,610,915.48 元的利润总额。

由于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大力开拓直接承揽业务，至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已得到明显优化，盈利能力已得到加强，根据公司未审报表显示，由于公司有多笔大额运输订单于 2015 年 10-12 月完成，公司 2015 年未审报表净利润为 3,976,484.94 元，公司在行业低谷期已经通过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实现盈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3,064.95 元、22,453,900.01 元、和 297,453.49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与财务费用的差异。公司目前运力充足，在业务没有大规模扩张的情况下短期之内没有新增运力需求，因此短期之内支出主要为船舶燃料油采购及员工工资，在可预见范围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日常支出及债务偿还。

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角度，公司在行业低谷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并在 2015 年实现盈利；且公司运力在前期已经投入，在公司业务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不会新增船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经完全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债务偿还，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可以持续经营。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租船业务占主营业务比最大，对外租船业务客户多为大型航运国企，比如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这些客户在其运力及船员不足或者需要较小运力船舶的情况下将一批货源交由公司运输。近年来，由于航运市场低迷，公司主要客户也面临着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况，也使公司的业绩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现象。

（六）从公司应对风险能力角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在 2008 年及 2012 年经历了两次行业最低谷，在 2008 年次贷危机及 2012 年欧债危机的影响下，全球经济陷入低速增长，国际国内航运业受到沉重打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经历过多次行业高峰、低谷期，公司主营业务业务虽然受到行业颓势的影响，但公司业务规模及运力规模在持续扩大，抗风险能力也在不断加强。

（七）从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角度，根据公司 2015 年未审报表显示，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68,921.23 元，实现净利润 3,976,484.94 元。报告期内，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大力开拓直接承揽业务，至 2015 年主营业务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在整个行业低谷的背景下，公司已经通过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走出行业低谷，表明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增强。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作为重资产经营企业，由于在行业低谷期接连投入两艘船舶造成短期资金紧张，外加从银行贷款困难，限制了公司在低谷期应对风险的能力。但是，公司仍然能够产生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支持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目前运力充足，短期之内不会投入新的运力，未来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足以支持公司走出行业低谷并持续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在航运市场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行业低谷公司已经能够实现盈利并且使自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未来随着行业复苏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有望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较快速度发展。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5.9.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设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5)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5.12.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2016.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关于沿用公司现有管理架构和各项制度的议案》；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2015.12.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9.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如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通过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公司资金、财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章对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进行了专门规定，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两

名、财务经理 1 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申舟物流目前已设置了独立行使职权的船务、运输、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采购、运输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对外采购、运输的协议均是以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的名义签订，公司能够自主开展采购、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申舟物流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

申舟物流系由申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验资报告》内容，申舟物流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目前申舟物流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运输能力，并具有与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的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服务系统。同时，申舟物流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船舶设备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明。申舟物流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舟物流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根据申舟物流的《公司章程》，申舟物流董事会共计有 5 名董事；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申舟物流的董事会决议，申舟物流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

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申舟物流职务	兼职情况
包明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9月辞去此职务），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万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于2015年9月辞去此职务），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于2015年8月辞去此职务）
汪波	董事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张卫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宿绍鑫	董事	通用电器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王玉芹	监事会主席	无
包有利	监事	无
刘艳艳	监事	无
俞邦耀	副总经理	无

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进行任免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申舟物流已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

申舟物流的总经理包明和一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万莉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各自所兼职的公司之业务与申舟物流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共同承诺以在申舟物流的经营管理工作为各自工作的核心，绝不因兼职问题而影响到在申舟物流的履职及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另外，申舟物流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在人事体系、薪酬管理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

申舟物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申舟物流已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

申舟物流在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税沪字 310114781513043 号。申舟物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申舟物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申舟物流设有与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能够做到财务独立自主。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独立

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申舟物流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申舟物流三会议事规则；申舟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申舟物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申舟物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内设机构、部门在董事会、总经理领导下，依照《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各司其职。

申舟物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职权行使与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关联公司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申舟物流的机构设置不受关联公司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关联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申舟物流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明、陈万莉夫妇。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矿产品贸易
2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
3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电子商务、建筑服务
4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快捷宾馆管理、电子产品研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1、富矿实业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市场信息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装潢设计，土石方工程，花卉苗木种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装潢资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内，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曾对富矿实业出资额分别为539万元、1561万元，合计占富矿实业出资额的100%。包明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曾任该公司监事。2015年9月，包明、陈万莉将各自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并均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母亲陈秀珍和妹妹陈多莉为该公司股东，陈秀珍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多莉现任该公司监事。

2、富比国际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其经营范围为：“国际海上、航空、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曾对富比国际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富比国际出资额的 50%，与另一股东郭庆喜共同控制该公司。陈万莉曾担任该公司监事。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明已将其对富比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庆喜，包明不再控制该公司。陈万莉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3、珠海朗月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建筑资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报告期末，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为该公司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包明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现任该公司监事。

4、安徽朗月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快捷宾馆管理；电子设备、办公用品、服装家纺、工艺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项目）”

截止至报告期末，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为该公司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陈万莉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包明现任该公司监事。

近两年及一期，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和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

围与申舟物流存在部分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差距较大，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和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与申舟物流存在部分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但以上两公司经营业务与申舟物流经营业务并不相同。申舟物流主要从事内河及沿海集装箱运输业务，而富比国际不具有水上货物运输资质，其主要经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与申舟从事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因此富比国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珠海朗月虽然经营范围中有“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但其实际并未经营此业务，因此实质上不与申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截至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明已将其所持富比国际的全部股权（300万元出资额）转让与该公司另一股东郭庆喜，且陈万莉也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珠海朗月已将“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其经营范围中剔除，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建筑资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5年8月20日，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明已将其所持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300万元出资额）转让与该公司另一股东郭庆喜，且陈万莉也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至此，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不再属于申舟物流关联方，与申舟物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消除与申舟物流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建筑资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至此，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与申舟物流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申舟物流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我们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我们不会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我们承诺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我们及我们控股的企业将采取包括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我们承诺对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一直有效。”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短期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末、2014年末，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13,103.40和50,000.00元。关联方借款均为短期拆借，借款时间较短，借款金额均较小，且均已及时归还。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以船舶“申舟 5”、“申舟 6”、“申舟 9”“开源 66”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借款担保；以船舶“新东方 6”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大股东包明之兄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系公司大股东以债权方式向公司输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导致大股东自身资金紧张，大股东遂以公司部分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其他关联企业借款，用于缓解自身资金紧张状况。具体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以公司财产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时，公司股东仅有包明、陈万莉夫妻二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共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为该等关联方的债务进行担保期间，如因该等关联方发生债务违约而导致申舟物流依约实际履行、承担相应担保义务和责任的，则申舟物流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较明确、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均由包明和陈万莉夫妇共同承担、赔偿；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将严格执行申舟物流《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保证不利用自己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而安排或要求申舟物流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保证不因申舟物流的对外担保而使申舟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的同时，却使自己或自己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而获利，否则，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通过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公司资金、财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将严格遵循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我们将严格遵循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我们在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我们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其在申舟物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1	包明	董事长、总经理	29,700,000	39.60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9月辞去此职务），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陈万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300,000	33.73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于2015年9月辞去此职务），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于2015年8月

					辞去此职务)
3	汪波	董事	56,000	0.07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卫娟	董事、财务经理	200,000	0.27	无
5	宿绍鑫	董事	0	0	通用电器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6	王玉芹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20	无
7	包有利	监事	0	0	无
8	刘艳艳	监事	60,000	0.08	无
9	俞邦耀	副总经理	0	0	无
合计			55,466,000	73.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包明先生与董事陈万莉女士是夫妻关系, 除此以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明先生及陈万莉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同业竞争”。

3、减少及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包明先生及陈万莉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包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25.67% 股权，目前已全部转让	矿石、钢材贸易	否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 50% 股权，目前已全部转让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等	否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50% 股权	电子商务、建筑服务	否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40% 股权	快捷宾馆管理、电子产品研发	否
陈万莉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74.33% 股权，目前已全部转让	矿石、钢材、投资管理等	否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50% 股权	电子商务、建筑服务	否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60% 股权	快捷宾馆管理、电子产品研发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其余在上文均已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有限公司阶段（2013/1/1-2015/6/2）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包明	执行董事
2	陈万莉	监事
3	俞邦耀	业务经理
4	张卫娟	财务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2015/6/2-2015/9/2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包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万莉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波	董事
4	张卫娟	董事、财务经理
5	宿绍鑫	董事
6	王玉芹	监事会主席
7	张燕	监事
8	刘艳艳	监事
9	俞邦耀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包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万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汪波	董事
4	张卫娟	董事、财务经理
5	宿绍鑫	董事
6	王玉芹	监事会主席
7	包有利	监事
8	刘艳艳	监事
9	俞邦耀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第一次董事变更系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第二次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监事变更系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成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第二次监事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明确各公司各高管职责。第二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640.38	216,530.51	190,640.62
应收账款	2,175,930.15	4,002,447.23	3,080,100.80
预付款项	198,534.55	661,597.56	794,504.00
其他应收款	434,097.79	112,830.00	81,436.85
流动资产合计	2,953,202.87	4,993,405.30	4,146,682.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8,275,413.72	125,826,190.46	96,290,201.25
在建工程			35,002,02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61.71	168,998.95	257,89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30,775.43	125,995,189.41	131,550,128.67
资产总计	141,383,978.30	130,988,594.71	135,696,810.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6,5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4,007,075.23	10,370,498.72	5,475,236.25
应付职工薪酬	399,521.23	53,961.00	81,257.50
应交税费	58,979.22	61,593.13	41,810.88
其他应付款	31,062,068.65	36,240,860.10	38,967,32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327,644.33	73,226,912.95	76,565,62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400,000.00	2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3,508.97	3,463,508.97	2,180,18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508.97	23,863,508.97	25,780,180.89
负债合计	81,791,153.30	97,090,421.92	102,345,80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389,817.28	389,817.28	335,100.44
未分配利润	3,203,007.72	3,508,355.51	3,015,903.98
股东权益合计	59,592,825.00	33,898,172.79	33,351,00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383,978.30	130,988,594.71	135,696,810.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89,477.57	62,044,042.38	51,231,858.69
减：营业成本	30,497,235.27	52,410,161.42	40,982,77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83.28	54,584.58	47,421.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17,708.52	1,787,852.69	2,391,294.59
财务费用	2,913,130.02	6,019,528.98	5,807,338.38

资产减值损失	-54,548.97	-58,583.42	-562,36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58,130.55	1,830,498.13	2,565,397.99
加：营业外收入	574,920.00	90,000.00	20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00.00	1,103.12	1,08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1,710.55	1,919,395.01	2,772,315.32
减：所得税费用	13,637.24	1,372,226.64	1,403,220.42
四、净利润	-305,347.79	547,168.37	1,369,09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347.79	547,168.37	1,369,094.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42,072.01	67,528,495.53	59,649,14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83.31	121,613.19	250,9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77,755.32	67,650,108.72	59,900,04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59,481.42	36,442,278.16	41,827,62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101.75	4,300,337.30	4,076,56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576.85	584,806.45	512,7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141.81	3,868,786.80	4,140,0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0,301.83	45,196,208.71	50,556,9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3.49	22,453,900.01	9,343,06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5,000.00	91,967.09	19,062,4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000.00	91,967.09	19,062,4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5,000.00	-91,967.09	-19,062,4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	41,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7,743.35	135,797,754.99	313,669,10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7,743.35	176,797,754.99	375,669,10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00,000.00	49,700,000.00	6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522.94	5,598,628.88	5,345,57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2,943.94	143,931,755.01	291,888,48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26,466.88	199,230,383.89	365,934,0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276.47	-22,432,628.90	9,735,04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0.09	-3,414.13	5,98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90.13	-74,110.11	21,68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30.51	190,640.62	168,95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40.38	116,530.51	190,640.6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

单位：元

	2015年度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9,817.28	3,508,355.51		33,898,1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9,817.28	3,508,355.51	-	33,898,17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	-305,347.79	-	25,694,65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47.79		-305,347.7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	-	-	2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389,817.28	3,203,007.72		59,592,825.00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5,100.44	3,015,903.98		33,351,00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35,100.44	3,015,903.98	-	33,351,00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16.84	492,451.53	-	547,16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168.37		547,168.3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716.84	-54,716.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16.84	-54,716.8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9,817.28	3,508,355.51		33,898,172.79

单位：元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8,190.95	1,783,718.57		31,981,90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8,190.95	1,783,718.57	-	31,981,90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09.49	1,232,185.41	-	1,369,09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094.90		1,369,094.9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909.49	-136,909.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09.49	-136,909.4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5,100.44	3,015,903.98	-	33,351,004.4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3名，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1名、出纳1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报告期包括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或提供的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38.40	13,098.86	13,569.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59.28	3,389.82	3,33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59.28	3,389.82	3,335.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13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13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85%	74.12%	75.42%

流动比率（倍）	0.04	0.07	0.05
速动比率（倍）	0.04	0.06	0.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18.95	6,204.40	5,123.19
净利润（万元）	-30.53	54.72	13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3	54.72	13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80	48.08	12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80	48.08	121.42
毛利率	10.80	15.53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0.67	1.63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3	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1	16.77	9.94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5	2,245.39	93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5	0.3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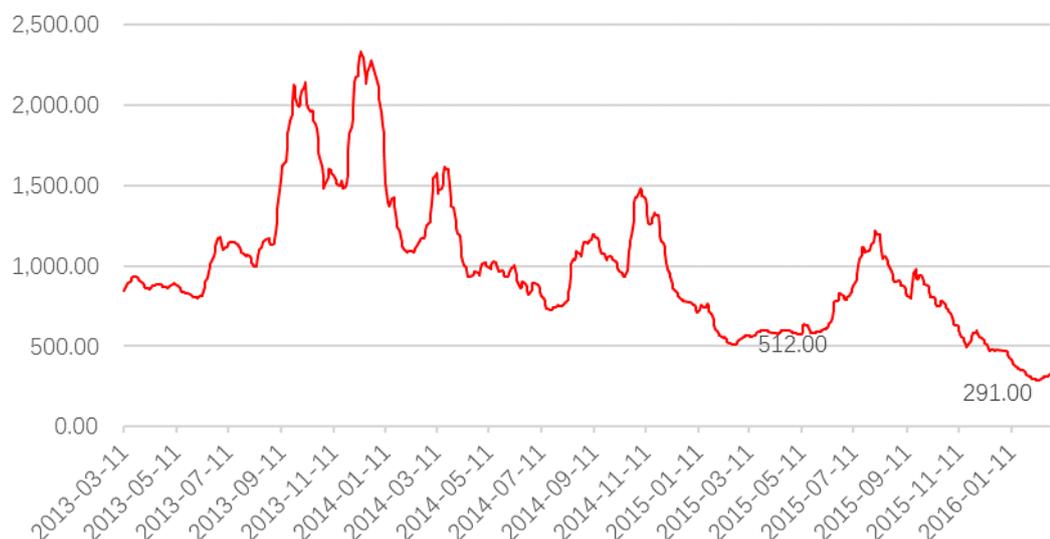
1、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231,858.69元、62,044,042.38元和34,189,477.57元；净利润分别为1,369,094.90元、547,168.37元和-305,347.79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营业收入上升21.10%，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净利润下降60.03%，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2014年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减少。公司净利润下降是受行业整体状况的影响，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同。虽然公司净利润具有下降趋势，但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为1,610,915.48元，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在2015年1-9月发生了亏损现象，其主要原因如下：

（1）从整个航运业来看，自2014年开始，无论国际运输，还是国内运输，都逐渐走向低谷，反映全球航运景气度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2014年开始震荡下行，不断走向谷底，至2015年年底已经下探至478点，较2013年底的峰值大跌79%。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另一方面，无论国际还是国内，近年来经济增长放缓，传统行业受到沉重打击，对大宗商品需求不断减少，从下图可以看出，wind 贵金属、wind 有色、wind 能源及 wind 谷物等大宗商品指数在2013-2015年间全都出现单边下行迹

象，说明国际国内对大宗商品需求疲弱。大宗商品需求直接影响了整个航运市场的发展状况，使国际国内大多数航运企业近年来盈利能力不断减弱，许多航运企业已经出现大规模亏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有关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行业市场分析”。

(2)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53%，较 2013 年下降 4.48%，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8%，较 2014 年下降 4.73%。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是 2014-2015 年航运业走向低谷的缩影。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租船业务占主营业务比最大，对外租船业务客户多为大型航运国企，比如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这些客户在其运力及船员不足或者需要较小运力船舶的情况下将一批货源交由公司运输。近年来，由于航运市场低迷，公司主要客户也面临着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况，也使公司的业绩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耗成本	11,704,551.97	38.38	26,943,945.50	51.41	24,065,228.57	58.72

人工成本	3,935,293.53	12.90	3,454,361.00	6.59	2,838,683.83	6.93
折旧成本	5,590,203.71	18.33	5,544,886.70	10.58	5,406,600.35	13.19
其他成本	9,267,186.06	30.39	16,466,968.22	31.42	8,672,262.30	21.16
合计	30,497,235.27	100.00	52,410,161.42	100.00	40,982,775.05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包括油耗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港务费、运输费、租船费、船舶修理费、代理费等。报告期内，油耗成本绝对值虽没有下降，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期减少，系近年油价逐渐走低，同时公司由于开拓直接承揽业务，公司业务量增加，致使耗油量有所上升两个原因所致。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绝对值逐期增加，2014年较2013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持平，而2015年1-9月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大幅增加，系近年人员工资逐年增加，且2014年、2015年公司新增两艘船舶，船员人数增加所致。折旧成本波动亦受到2014年、2015年公司新增两艘船舶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近年来航运业逐渐走向低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减弱，外加2014、2015年新增船舶及船员使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快速上升，导致2015年1-9月出现亏损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亏损迹象，公司管理层经过详细论证，提出以下应对措施：

(1) 积极开拓航运市场：由于对外租船业务对客户依存度较大，当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时，对外租船客户运力及船员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对外租船业务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直接承揽业务，直接承揽业务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比不断上升，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越来越大；公司在未来会进一步开拓长江沿线市场，实现长江中下游运输服务网点及运输网络的全覆盖，不断提高长江沿线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长江沿线的服务水平，并依托公司服务网点及业务人员的优势进一步发展货运代理业务。

(2) 加强成本管理：公司日常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为船舶折旧、船舶修理、船舶营运过程中的油耗及船员工资。首先，公司在未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要加强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自主性，制订科学的运输计划，减少低舱位利用率的运输行为；其次，公司要根据自身运输计划科学核算船舶油耗情况，基本做到船舶靠港即利用装卸空闲时间完成加油任务，在保证船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高效完成运输业务；加强供应商管理，每年根据供应商供油价格、质量及反应速度筛

选供应商，在长江沿线各港口形成一批优质燃料油供应站；最后，公司要加强绩效管理，大力提高运输货源承揽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做好船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为船员制订科学的航运业务操作流程，加强船员的应急处理能力以及对船舶维修能力。

运输船舶作为船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公司在投入充足运力之后很长时间内不需要进行新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因此短期之内不会有大额现金流出。只要公司大力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加强成本管理，节省日常营运成本，就能使公司有充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支持，进而保证持续经营。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依次为20.01%、15.53%和10.8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每期变动幅度绝对值在5%左右。同行业可比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3年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销售毛利率(%)	23.24	24.40	15.53	40.58	33.59	20.01

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内河运输业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可比公司海昌华和金航股份2014到2013年毛利率分别下降17.34%和9.19%，下降比例为42.73%和27.36%；而公司2014年到2013年毛利率下降4.48%，下降比例为22.39%，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比例小于两家可比同行业公司。

海昌华和金航股份主营业务分别为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属于特殊货物的内河运输，两家可比公司行业准入门槛均较高，开展业务亦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而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行业准入门槛低，业务所需技术水平有限，故综合毛利率低于海昌华和金航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对外租船业务	4.52	8.69	17.38
直接承揽业务	19.31	28.76	32.06
货运代理业务	13.03	23.66	
综合毛利率	10.80	15.53	20.01

公司不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收入	19,521,773.25	57.10%	40,605,180.76	65.45%	42,056,758.04	82.09%
直接承揽业务收入	14,310,046.66	41.86%	20,216,793.29	32.58%	9,175,100.65	17.91%
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57,657.66	1.05%	1,222,068.33	1.97%	-	-
合计	34,189,477.57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从事各类业务中，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受行业整体影响，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直接承揽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虽受行业整体影响使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其下降幅度小于对外租船业务。以前年度，对外租船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而近两年，公司大力开拓需要更高航线管理水平、货物承揽水平的直接承揽业务，具有更高毛利率的直接承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增加。正因如此，公司整体毛利率虽受行业整体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与其他可比内河运输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直接承揽业务，通过业务重心转移的方式，使公司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不断增加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几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改善，行业状况回暖，公司盈利能力必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198,632.97元、7,807,381.67元和4,530,838.54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16.00%下降至2014年的12.5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后进一步规范掌控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支出，使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费用支持规范后，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94、16.77和10.71。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增加，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2%、74.12% 和 57.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合理水平，且具有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05、0.07 和 0.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04、0.06 和 0.04。公司各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其开展业务特征影响公司资产构成结构。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内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业务，其主要业务要素为运输船舶及其配套设备。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和在建工程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5%、96.04% 和 97.78%。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集装箱运输，公司业务较为单一，该业务的开展对流动资产需求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通过债权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形成大规模其他应付款，增加了流动负债规模。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大股东包明的欠款余额分别为 31,740,925.51 元、22,643,822.09 元和 27,715,011.65 元。剔除掉公司对大股东欠款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影响，重新得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剔除大股东往来资金后的流动比率	0.06	0.10	0.09
剔除大股东往来资金后的速动比率	0.05	0.09	0.07

剔除掉大股东往来资金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3) 受公司融资策略、银行内河运输行业贷款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多采用短期贷款融资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6,500,000.00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长期借款	-	20,400,000.00	23,600,000.00
合计	42,800,000.00	46,900,000.00	55,6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并且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借款规模迅速扩大的现象，公司借款规模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一直高于长期借款规模，进而影响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构成比例，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因此，虽然公司目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但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偿债能力问题。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另一方面，从公司的经营角度及资金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仍然处于公司的偿付能力范围之内。

1)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讲，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69,094.90元、547,168.37元和-305,347.79元。虽然受行业整体变化趋势的影响，公司利润有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仍有1,610,915.48元的利润总额。由于公司自2013年开始大力开拓直接承揽业务，至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已得到明显优化，盈利能力已得到加强，根据公司未审报表显示，由于公司有多笔大额运输订单于2015年10-12月完成，公司2015年未审报表净利润为3,976,484.94元，公司在行业低谷期已经通过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实现盈利，表明了公司在行业低谷期已经成功完成了业务结构的优化，未来随着航运业的复苏，公司的经营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另一方面，航运业作为周期性非常明显的行业，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已经经历过多次行业低谷期，公司主营业务业务虽然多次受到行业颓势的影响，但公司业务规模及运力规模在持续扩大，抗风险能力也在不断加强，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没有因一次行业低谷而出现中断现象，公司也没有因一次行业低谷的打击而丧失对其核心资产的控制权。

2) 从公司资金角度来讲，公司作为重资产经营企业，一方面公司近年已经完成了大量固定资产投入，使公司整体运力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开展的需求，因此在业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不会产生大额的现金流出，同时公司经营情况一直保持着稳定高效运行状态，因此公司就会通过正常经营产生充裕的现金流入，足以保证企业日常运营及资金周转，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另一方面，

公司的重大资产为公司持续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3.49	22,453,900.01	9,343,064.9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累计为32,094,418.45元。报告期内，虽然航运业处于行业低谷阶段，公司经营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仍然可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较高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并且公司目前运力充足，在业务规模没有大范围增加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不需要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没有大额的现金流出。公司大规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将足以保证偿还银行及大股东借款，公司的负债规模将不断提到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违约现象，公司与借款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银行的借款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比如下表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在一笔借款合同到期后往往签订一笔新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	2013.9.26	133112000501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00.00	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8月12日
2	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	2014.8.11	142214000501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00.00	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
3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2015.6.29	151437000501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4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2015.8.10	1514370005010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00.00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

综上所述，首先，随着航运行业基本面的好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短期借款的偿还；其次，公司报告期内出现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是借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在可预见时间内不会出现大额资金流出的情况，未来短期借款的规模预期会呈现稳定较小的趋势；最后，公

公司对借款单位的借款并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在公司与借款单位经过长期的合作后，达成的滚动的、循环的借贷关系，并且公司的船舶设备账面原值大，可抵押价值大，给公司再借款提供了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从公司目前的借款规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实际的借贷模式角度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在短期出现大额资金偿付困难。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3.49	22,453,900.01	9,343,0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5,000.00	-91,967.09	-19,062,4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276.47	-22,432,628.90	9,735,04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90.13	-74,110.11	21,681.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40.38	116,530.51	190,640.6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3,064.95元、22,453,900.01元、和297,453.49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现象，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充足。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347.79	547,168.37	1,369,09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548.97	-58,583.42	-562,36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5,595,776.74	5,558,007.79	5,420,650.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7,902.85	5,595,214.75	5,351,55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7.24	88,898.56	115,58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3,328.08	1,287,63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2,871.27	-725,353.12	10,464,01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2,837.85	10,165,219.00	-14,103,1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3.49	22,453,900.01	9,343,064.95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除折旧、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外，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增加两者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的净额分别为 -3,639,088.86 、9,439,865.88 元及 -7,739,966.58 元。该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金额较大，且影响金额波动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除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增加两者的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与财务费用产生的差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差异分别为 5,420,650.46 元、5,558,007.79 元和 5,595,776.74 元；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对此产生的差异分别为 5,351,557.21 元、5,595,214.75 元和 2,787,902.85 元。以上两个原因对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影响额度分别为 10,772,207.67 元、11,153,222.54 元和 8,383,679.59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62,418.00 元、-91,967.09 元和 -18,045,00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为购买造船材料，二手船舶。公司于 2014 年之前委托造船厂建造船舶，2014 年船舶建造完毕，2015 年，公司购入二手船舶。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5,048.87 元、-22,432,628.90 元和 17,681,276.47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负数，系与 2013 年末相对照，2014 年公司归还欠关联方借款 8,134,000.02 元，同时公司获得新增贷款与归还原贷款的差额 8,700,000.00 元。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中国远洋	中海发展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中国远洋	中海发展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资产负债率(%)	71.13	65.56	33.38	58.50	74.12	73.99	62.25	28.30	55.69	75.42
流动比率	1.44	0.48	0.85	0.35	0.07	1.35	0.45	1.56	0.47	0.05
速动比率	1.37	0.41	0.72	0.35	0.06	1.29	0.37	1.41	0.45	0.04
销售毛利率(%)	7.02	11.08	23.24	24.40	15.53	0.82	1.21	40.58	33.59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1.49	1.46	3.97	1.21	1.63	0.96	-10.27	12.89	3.65	4.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69	0.26	2.35	0.04	1.43	-29.20	-8.39	12.58	3.51	3.72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4	0.09	0.11	0.04	0.02	0.02	-0.68	0.68	0.10	0.05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4	0.09	0.11	0.04	0.02	0.02	-0.68	0.68	0.1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0	7.94	4.04	8.42	16.77	9.50	7.90	4.76	9.93	9.94
存货周转率(次)	24.70	12.73	11.41	463.4	-	21.80	12.35	11.41	449.4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94	0.20	0.76	0.75	-0.22	0.46	0.47	0.27	0.31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水上运输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中国远洋、中海发展、海昌华和金航股份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0.82%-40.58%，公司在10.80%-20.01%；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10.27%-12.89%，公司在1.63%-4.19%。海昌华和金航股份主营业务分别为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属于特殊货物的内河运输，两家可比公司行业准入门槛均较高，开展业务亦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而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行业准入门槛低，业务所需技术水平有限，故综合毛利率低于海昌华和金航具有合理性。中国远洋、中海发展主要从事远洋运输，毛利率指标与公司可比性不大。具体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从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多数可比公司。综上所述，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 28.30%-73.99%，公司在 73.82%-74.12%；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35-1.56，公司 0.05-0.07；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35-1.41，公司在 0.04-0.06。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更为单一，账面没有存货；同时，公司对流动资产需求较小，公司无需留存较多流动资金。除此以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上述原因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偿债能力问题。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 4.04-16.20，公司在 9.94-16.77。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高于大多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0.22-0.94；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0.31 和 0.75，在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显著差异，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而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经过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公司财务指标不存在显著异常。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189,477.58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4,189,477.58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

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分类，主要包括：1) 对外租船业务，即将自身船舶资产和相关人员租给需要运货公司的业务模式；2) 直接承揽业务，即面向广大客户主动承接内河运输业务模式；3) 货运代理业务，即直接替客户进行货运代理业务模式。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外租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对外租赁船舶期满后，与租赁方交接确认，公司船务部与客户确认后，取得航次确认表，并与租赁方核对，核对无误，向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核对合同、对账单和单据凭证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直接承揽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船舶完成运输任务并与收货方完成交接，取得双方签署确认的货物交接单，公司调度部在船务部完成具体运输业务后将信息反馈给市场部，市场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于客户对账，无误后通过商务部门向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核对合同、对账单和单据凭证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3) 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承运企业完成运输任务并与收货方交接、取得双签署确认的物单后，公司调度部将信息反馈给市场部，公司市场部门分别与承运企和货主进行对账确认并通过商务部向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核对合同、对账单和单据凭证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外租船业务	19,521,773.25	57.10	40,605,180.76	65.45	42,056,758.04	82.09

收入						
直接承揽业务收入	14,310,046.66	41.86	20,216,793.29	32.58	9,175,100.65	17.91
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57,657.66	1.05	1,222,068.33	1.97		
合计	34,189,477.57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00

从公司业务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最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09%、65.45%和57.10%，均高于5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下降趋势，而直接承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着力开拓对航线管理能力、承揽能力要求较高，但业务量大、毛利率较高的直接承揽业务。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4,189,477.57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
合计	34,189,477.57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

从区域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集中在华东地区。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231,858.69元、62,044,042.38元和34,189,477.57元。

2013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0,812,183.69元，增长幅度为21.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战略定位准确，将运力由对外租船业务逐渐转移至直接承揽业务收入，开拓发展业务潜力更大的直接承揽业务，从而大幅提高自身营业收入。2013年至2014年，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收入由42,056,758.04元减少至40,605,180.76元，对外租船业务收入略有下降；而公司直接承揽业务收入由9,175,100.65元增加至20,216,793.29元，增幅高达120.34%。公司业务重心转移效果明显，进而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12,213,236.76	35.7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8,191,885.59	23.96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3,725,300.76	10.90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1,544,523.05	4.52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2,638,437.84	7.72
	合计	28,313,383.98	82.81
2014年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19,984,203.60	32.2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7,239,774.77	27.79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7,095,954.95	11.44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5,082,591.80	8.19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201,046.85	1.94
	合计	50,603,571.98	81.56
2013年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1,944,018.02	42.83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5,739,928.29	11.20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14,512,927.93	28.33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49,957.21	1.07
	武汉长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99,015.09	0.58
	合计	43,045,846.54	84.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同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各期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02%、81.56%和82.8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三大客户销售金额集中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外租船业务成本及直接承揽业务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	18,639,910.20	61.12%	37,074,948.19	70.74%	34,749,294.96	84.79%
直接承揽业务	11,546,253.27	37.86%	14,402,312.36	27.48%	6,233,480.09	15.21%
货运代理业务	311,071.80	1.02%	932,900.87	1.78%		
合计	30,497,235.27	100%	52,410,161.42	100%	40,982,775.05	1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0,982,775.05元、52,410,161.42元和30,497,235.27元。2014年较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27.88%，主要系公司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上升。除此以外，受行业整体状况近几年走低，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使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更加显著。

从业务成本构成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下降，由2013年的84.79%减少至2015年1-9月的61.12%；而公司直接承揽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上升，由2013年的15.21%增加至2015年1-9月的37.8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的逐渐变化，公司直接承揽业务所占业务比重逐年增加，对外租船业务所占业务比重逐年减少。公司考虑到自身航线管理水平及揽货能力的不断增加，结合市场容量规模、市场成熟度、市场潜力、业务利润率等因素，不断开拓发展直接承揽业务，因此随着直接承揽业务规模的扩大，成本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耗成本	11,704,551.97	38.38	26,943,945.50	51.41	24,065,228.57	58.72
人工成本	3,935,293.53	12.90	3,454,361.00	6.59	2,838,683.83	6.93

折旧成本	5,590,203.71	18.33	5,544,886.70	10.58	5,406,600.35	13.19
其他成本	9,267,186.06	30.39	16,466,968.22	31.42	8,672,262.30	21.16
合计	30,497,235.27	100.00	52,410,161.42	100.00	40,982,775.05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由油耗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他成本包括港务费、运输费、租船费、船舶修理费、代理费等。报告期内，油耗成本绝对值虽没有下降，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期减少，系近年油价逐渐走低，同时公司由于开拓直接承揽业务，公司业务量增加，致使耗油量有所上升两个原因所致。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绝对值逐期增加，2014年较2013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持平，而2015年1-9月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大幅增加，系近年人员工资逐年增加，且2014年、2015年公司新增两艘船舶，船员人数增加所致。折旧成本波动亦收到2014年、2015年公司新增两艘船舶影响。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受到公司开拓直接承揽业务影响。2014年之前，公司业务以对外租船业务为主，该业务并不会产生大额运输费、代理费、租船费等其他成本，而自2014年，直接承揽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运输费、代理费、租船费等其他成本数额增加幅度较大，故其他成本在2014年、2015年占比较大。综上，从公司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油耗：船舶加油需船长把加油信息反馈到公司船务部，公司船务部与供油公司确认数量、金额后将购油合同提交财务部门，通知船长联系供油公司加油船确定地点加油，船长加油后把加油信息及凭证反馈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合同及实际加油量与供油公司对账，核对无误后联系供油公司开具发票，根据加油凭证确认至各船油耗成本。

人工成本：财务部门根据船务部提供的工资结算表与船长提供的考勤纪录核对，确认无误后归集到各船。

折旧：船舶的折旧方法根据船舶入账价值以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汇集到各条船的成本。

其他成本：对于物料、备件等其他材成本，根据各船领用汇总表及有关凭证，按实际数直接计入船舶成本。

公司成本计算对象为货物物流运输业务，以不同运输服务作为对象进行成本的结转。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对外租船业务收入	19,521,773.25	18,639,910.20	40,605,180.76	37,074,948.19	42,056,758.04	34,749,294.96
直接承揽业务收入	14,310,046.66	11,546,253.27	20,216,793.29	14,402,312.36	9,175,100.65	6,233,480.09
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57,657.66	311,071.80	1,222,068.33	932,900.87		
合计	34,189,477.57	30,497,235.27	62,044,042.38	52,410,161.42	51,231,858.69	40,982,775.05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	881,863.05	23.88	3,530,232.57	36.64	7,307,463.08	71.30
直接承揽业务	2,763,793.39	74.85	5,814,480.93	60.35	2,941,620.56	28.70
货运代理业务	46,585.86	1.26	289,167.46	3.00		
公司整体	3,692,242.30	100	9,633,880.96	100	10,249,083.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对外租船业务	4.52%	-4.18%	8.69%	-8.68%	17.38%	---
直接承揽业务	19.31%	-9.45%	28.76%	-3.30%	32.06%	---
货运代理业务	13.03%	-10.64%	23.66%	23.66%		---
综合毛利率	10.80%	-4.73%	15.53%	-4.48%	20.01%	---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依次为20.01%、15.53%和10.80%；毛利润分别为10,249,083.64元、9,633,880.96元和3,692,242.30元。整体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每期变动幅度绝对值在5%左右；相较2013

年，2014 年整体毛利润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有如上变动趋势原因分析如下：

①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内河运输业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进入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煤炭和铁矿石等大宗商品需求不振。前三季度，作为水上运输行业风向标指数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均值仅有 744 点，比去年进一步下滑了 32%。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曾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达到 11793 点，创下历史最高记录。该指数在今年 2 月 18 日跌至 509 点，为历史最低，反映了航运业整体处于行业低谷期。

2013 年、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海昌华	金航股份	公司
销售毛利率(%)	23.24	24.40	15.53	40.58	33.59	20.01

可比公司海昌华和金航股份 2014 到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下降 17.34% 和 9.19%，下降比例为 42.73% 和 27.36%，而公司 2014 年到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4.48%，下降比例为 22.39%。由上面的比较可知，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且毛利率下降比例小于其他可比公司。

②从不同业务的角度，对外租船业务、直接承揽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直接承揽业务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公司不同业务对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对外租船业务收入	19,521,773.25	57.10%	40,605,180.76	65.45%	42,056,758.04	82.09%
直接承揽业务收入	14,310,046.66	41.86%	20,216,793.29	32.58%	9,175,100.65	17.91%
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57,657.66	1.05%	1,222,068.33	1.97%		
合计	34,189,477.57	100%	62,044,042.38	100%	51,231,858.69	1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外租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依次为 82.09% 和 65.45%，均高于 50%，为公司最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而相较 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下降比例高达 50%。作为公司最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的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的急剧下降是构成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同时，公司直接承揽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下降比例相对较小。而相较 2013 年，2014 年公司直接承揽业务毛利率下降比例为 10.29%，显著低于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及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近两年，公司大力开拓需要更高航线管理水平、货物承揽水平的直接承揽业务，具有更高毛利率的直接承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增加。公司对直接承揽业务的积极开拓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毛利率的下降，这也是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比例小于其他可比公司的原因。

（2）毛利率水平分析

由上表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可知，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系海昌华和金航股份主营业务分别为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属于特殊货物的内河运输，两家可比公司行业准入门槛均较高，开展业务亦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而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行业准入门槛低，业务所需技术水平有限。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海昌华和金航股份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销售费用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	1,617,708.52	1,787,852.69	2,391,294.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3%	2.88%	4.67%
财务费用	2,913,130.02	6,019,528.98	5,807,338.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2%	9.70%	11.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617,708.52	-	1,787,852.69	-25.23%	2,391,294.59	-
财务费用	2,913,130.02	-	6,019,528.98	3.65%	5,807,338.38	-
合计	4,530,838.54	-	7,807,381.67	-4.77%	8,198,632.97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下降，与业务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198,632.97元、7,807,381.67元和4,530,838.54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所经营业务性质的特点，公司无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下降，系公司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65,078.18	93,460.40	147,863.11
保险费	8,871.35	476.10	25,000.00
差旅费	73,443.70	232,770.18	439,780.35
车辆费用	29,764.73	47,627.57	121,957.11
房租费	147,200.00	179,200.00	192,000.00
服务费	3,400.00	23,489.70	1,500.00
工资	462,645.05	529,558.00	884,958.00
检验费	700.00	62,451.00	3,500.00
交通费	69,293.80	23,268.50	20,531.20
快递费	4,460.98	7,110.31	7,297.00
绿化费		900.00	1,800.00
培训费		400.00	13,900.00
评估费	128,301.89	42,188.89	46,301.89
其他费用	42,273.00	68,750.00	
其他税费	27,560.47	54,153.31	135.98
社保	130,569.50	159,826.50	215,147.70

审计费	77,547.17		
生活费	110,431.02	25,993.60	34,735.55
水电费	28,629.41	29,495.82	29,211.70
通讯费	50,428.34	25,242.80	27,102.30
物业管理费	13,357.50	18,483.50	16,248.00
修理费	11,508.30	3,446.00	1,783.29
业务费		8,384.87	3,400.00
招待费用	126,671.10	138,054.55	143,091.30
折旧费	5,573.03	13,121.09	14,050.11
合计	1,617,708.52	1,787,852.69	2,391,294.5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办公场地的租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2014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787,852.69 元，较 2013 年的 2,391,294.59 元，减少 603,441.90 元，降低 25.23%。相较 2013 年，2014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所有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考虑到整体经济宏观形势与行业宏观形势，2014 年后进一步规范掌控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完善费用管理体系所致，加强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报销监管。由于上述原因，相较 2013 年，公司 2014 年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主要费用金额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 2014 年管理岗位人员较 2013 年有所减少，因此工资、社保费用也有所减少。

2015 年 1—9 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617,708.52 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产生大额评估费用、审计费用、交通费用等，进而影响公司该期间管理费用总额。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93,522.94	5,598,628.88	5,345,571.56
减：利息收入	683.31	31,613.19	1,370.90
承兑汇票贴息	121,144.00	167,728.94	136,927.86

汇兑损益	-5,620.09	-3,414.13	5,985.65
手续费及其他	4,766.48	288,198.48	320,224.21
合计	2,913,130.02	6,019,528.98	5,807,338.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6,019,528.98 元，较 2013 年的 5,807,338.38 元，增加 212,190.60 元，增加幅度为 3.65%，基本持平。

2015 年 1—9 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913,130.02 元。若假设 2015 年各月财务费用相同，则 2015 年全年财务费用为 3,884,173.36 元，与 2014 年整年财务费用相比，下降 35.47%。该变动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1) 公司整体借款规模下降。公司 2014 年末借款余额为 46,9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为 42,800,000.00 元，下降 8.74%。2) 公司借款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末，公司高息借款占短期借款的 58.49%；2015 年 9 月末，高息借款仅占短期借款的 36.29%。高息借款比例下降较大。因此，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相对较小。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000.00	90,000.00	208,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39,9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0.00	-1,103.12	1082.67
所得税影响额	143,730.00	22,500.00	52,000.00
合 计	422,690.00	66,396.88	154,917.3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北荆州财政扶持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财政扶持	131,000.00	90,000.00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5,000.00	90,000.00	208,000.00	

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额主要受当期债务重组损益的影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53,202.87	2.09	4,993,405.30	3.81	4,146,682.27	3.06
非流动资产	138,430,775.43	97.91	125,995,189.41	96.19	131,550,128.67	96.94
资产总额	141,383,978.30	100	130,988,594.71	100	135,696,810.94	100

由于公司所处内河集装箱运输行业特点，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远大于流动资

产占比。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163.84	71,559.99	71,348.13
银行存款	29,476.54	44,970.52	114,292.4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
合计	144,640.38	216,530.51	190,640.62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信用保函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操作。2014年底、2015年9月底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信用保函，2013年底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卡存款。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2,251,332.96	4,132,399.01	3,268,636.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1,332.96	4,132,399.01	3,268,6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75,402.81	129,951.78	188,535.2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402.81	129,951.78	188,53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2,175,930.15	4,002,447.23	3,080,100.8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3,226.96	99.64	67,296.81	2,175,930.1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8,106.00	0.36	8,106.00	0.00
合计	2,251,332.96	100	75,402.81	2,175,930.1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6,256.01	99.61	123,487.68	3,992,768.33
1至2年	8,037.00	0.19	2,411.10	5,625.90
2至3年	8,106.00	0.2	4,053.00	4,053.00
3年以上				
合计	4,132,399.01	100	129,951.78	4,002,447.2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11,780.00	95.20	93,353.40	3,018,426.60
1 至 2 年	88,106.00	2.70	26,431.80	61,674.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8,750.00	2.10	68,750.00	0.00
合计	3,268,636.00	100	188,535.20	3,080,100.80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268,636.00 元、4,132,399.01 元和 2,251,332.96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比例分别为 95.20%、99.61%和 99.64%。公司报告期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的 95%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2015 年 9 月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 8106 元为两家之前合作客户未付于公司的尾款，由于公司与两家客户在筹划进一步业务合作，约定在下一次合作中客户将之前尾款一并给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6,500.00	1 年以内	50.48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615.60	1 年以内	16.24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198.40	1 年以内	7.03
武汉爱科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00.00	1 年以内	5.09
安庆长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86.28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875,800.28		83.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
------	-------	----	----	-----

				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8,550.00	1年以内	27.79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734.60	1年以内	25.67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58.00	1年以内	10.91
上海兴旺港口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643.31	1年以内	7.15
江苏凯通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38.00	1年以内	5.58
合计		3,186,623.91		77.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51.40	1年以内	16.79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940.00	1年以内	11.29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10.00	1年以内	9.18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45.00	1年以内	9.05
安庆长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94.12	1年以内	8.65
合计		1,795,940.52		54.96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③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3,268,636.00 元、4,132,399.01 元和 2,251,332.96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6.66%和 6.5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金航	海昌华	中国远洋

1年以内（含1年）	3%	0.50%	5%	3.50%
1-2年	30%	5%	10%	30%
2-3年	50%	10%	30%	50%
3-4年	100%	50%	5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⑥ 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是2.10%、0和0.34%，占比较小。其中2013年占比2.1%的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目前均已收回。2015年9月末3年以上应收账款8106元为两家之前合作客户未付予公司的尾款，由于公司与两家客户在筹划进一步业务合作，约定在下一次合作中客户将之前尾款一并给付。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175.22	99.32	561,597.56	84.89	173,100.00	21.78
1-2年	1,359.33	0.68	100,000.00	15.11	100,000.00	12.59
2-3年					421,404.00	53.04
3年以上					100,000.00	12.59
合计	198,534.55	100.00	661,597.56	100.00	794,504.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75.22	94.28	1年以内	代理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04	1年以内	油款
		1,359.33	0.68	1至2年	油款
合计	-	198,534.55	100.00	-	-

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杨长芳	非关联方	319,690.00	48.32	1年以内	船费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11	1至2年	设备款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72.56	12.96	1年以内	代理费
赵明铮	非关联方	78,331.00	11.84	1年以内	船费
沈运祥	非关联方	46,555.00	7.04	1年以内	船费
合计	-	630,348.56	95.27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59	1年以内	设备款
		271,404.00	34.16	2至3年	设备款
宁波市海曙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8.88	2至3年	设备款
台州市远昌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29	1年以内	设备款
		100,000.00	12.59	1至2年	设备款
泰州海陵胜陵造船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59	3至4年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40.00	2.80	1年以内	油款
合计	-	793,444.00	99.87	-	-

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4,504.00元、661,597.56元和198,534.55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油款、船舶设备款、船费、代理费等。2013年年末公司存在船舶维修状况,需采购相关设备,故2013年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款。2013年泰州海陵胜陵造船厂设备款账龄较长,系该公司之前缺少相关设备,2014年该笔交易已完成。2013年、2014年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龄大于1年预付款为锚链采购款,采购时点锚链缺货,公司已先支付部分款项,截止至报告期末锚链已全部到货,该笔采购已完成。2014年末船费占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发展直接承揽业务,存在租赁其他个人船舶用于补充自身运力的情况。2015年预付账款主要为港口代理费。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434,097.79	112,830.00	81,436.8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097.79	112,830.00	81,43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434,097.79	112,830.00	81,436.9
--------	------------	------------	----------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9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汉才	非关联方	49,003.36	11.29	1年以内	备用金
张雪峰	非关联方	41,250.50	9.5	1年以内	备用金
包有利	非关联方	37,233.25	8.58	1年以内	备用金
赵其高	非关联方	35,353.50	8.14	1年以内	备用金
包光荣	非关联方	34,886.00	8.0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97,726.61	45.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港物流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44.31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28.72	1年以内	押金
南京东港船舶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7.73	1年以内	押金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3,430.00	3.04	1年以内	社保金
盛磊	非关联方	3,000.00	2.66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合计		108,83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4.05	22.76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4,600.00	5.65	1至2年	
		27,800.00	34.14	3至4年	

南京东港船舶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28	1年以内	押金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07.50	10.94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6,399.40	7.86	1年以内	社保金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95.90	5.15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57,302.80	98.7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均较小。除租房押金外，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2013年末与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关联方借款，2015年9月末前五名债务人款项性质均为备用金。产生这一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制定新的备用金制度，由公司为船员提供备用金，取代之前船员自己垫付的方式。2013年、2014年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但借款时间均较短，借款数额较小，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仅为13,103.40元和50,000.00元。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备用金、租房押金、非关联方借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1,436.85元、112,830.00元和434,097.79元。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款余额基本一致，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低于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2015年制定施行新的备用金制度，由公司为船员提供备用金，取代之前船员自己垫付相关费用的方式。

3、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船舶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初余额	144,571,995.50	55,266.30	144,627,261.80
(2) 2015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8,045,000.00		18,045,000.00
—购置	18,045,000.00		18,045,000.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5 年 1-9 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62,616,995.50	55,266.30	162,672,261.80
2. 累计折旧			
(1) 2015 年初余额	18,759,698.85	41,372.49	18,801,071.34
(2) 2015 年 1-9 月增加金额	5,590,203.71	5,573.03	5,595,776.74
—计提	5,590,203.71	5,573.03	5,595,776.74
(3) 2015 年 1-9 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349,902.56	46,945.52	24,396,848.08
3.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8,267,092.94	8,320.78	138,275,413.72
(2) 2015 年初账面价值	125,812,296.65	13,893.81	125,826,190.46

单位：元

项 目	船舶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初余额	109,484,495.50	48,769.30	109,533,264.80
(2) 2014 年度增加金额	35,087,500.00	6,497.00	35,093,997.00
—购置		6,497.00	6,497.00
—在建工程转入	35,087,500.00		35,087,500.00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4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末余额	144,571,995.50	55,266.30	144,627,261.80

2. 累计折旧			
(1) 2014 年初余额	13,214,812.15	28,251.40	13,243,06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4,886.70	13,121.09	5,558,007.79
—计提	5,544,886.70	13,121.09	5,558,007.79
—其他增加			
(3) 2014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末余额	18,759,698.85	41,372.49	18,801,071.34
3. 账面价值			
(1)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25,812,296.65	13,893.81	125,826,190.46
(2) 2014 年初账面价值	96,269,683.35	20,517.90	96,290,201.25

单位：元

项 目	船舶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初余额	109,484,495.50	38,381.21	109,522,876.71
(2) 2013 年度增加金额		10,388.09	10,388.09
—购置		10,388.09	10,388.09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3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末余额	109,484,495.50	48,769.30	109,533,264.80
2. 累计折旧			
(1) 2013 年初余额	7,808,813.47	13,599.62	7,822,41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5,998.68	14,651.78	5,420,650.46
—计提	5,405,998.68	14,651.78	5,420,650.46
(3) 2013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末余额	13,214,812.15	28,251.40	13,243,063.55
3. 账面价值			

(1) 2013 年末账面价值	96,269,683.35	20,517.90	96,290,201.25
(2) 2013 年初账面价值	101,675,682.03	24,781.59	101,700,463.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设备和电子设备。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162,672,261.80 元，累计折旧 24,396,848.08 元，账面价值 138,275,413.72 元。2015 年 1-9 月新增固定资产 18,045,000.00 元，包括购置船舶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5 年 1-9 月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5 年 1-9 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595,776.74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144,627,261.80 元，累计折旧 18,801,071.34 元，账面价值 125,826,190.46 元。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35,093,997.00 元，包括在建工程转入 35,087,500.00 元及采购电子设备。2014 年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558,007.79 元，累计折旧增加 5,558,007.79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109,533,264.80 元，累计折旧 13,243,063.55 元，账面价值 96,290,201.25 元。2013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0,388.09 元，系采购电子设备。2013 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3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420,650.46 元。

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在 85.94%左右，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为 138,267,092.94 元的船舶已经全部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抵押船舶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贷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净值(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本公司	900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浮动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为 7.68%	采购燃料油	申舟 16	17,759,287.48
中国银行	本公	200	2015 年 6 月 29	浮动利率,	采购燃料油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司		日签订,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实际执行利率为7.68%			
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1,370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浮动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为6.9%	实际用途为解决大股东因支持公司购置船舶进而对公司借款所造成的大股东个人资金困难	申舟9号	3,524,413.75
						申舟5号	5,388,272.76
						申舟6号	11,856,121.56
						开源66号	5,228,438.34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起高	2,200	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	浮动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为8.61%		新东方6号	33,698,619.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本公司	3,000	2011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5日	浮动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为7.36%	固定资产投资	申舟1号	60,811,939.25

以上公司抵押船舶对应的贷款合同履行良好, 目前未出现到期偿付风险,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以上借款合同的规定还款日期及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贷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本公司	1,100	2016年8月17日	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000	2016年7月25日	1,640
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1,370	2018年3月12日	1,247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起高	2,200	2017年4月15日	2,160

公司以自有船舶为公司向中国银行1,100万贷款及中国建设银行3,000万贷款提供抵押。公司通过逐期归还贷款,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于中国银行贷款余额为800万元, 建设银行贷款余额为1,640万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值超过3,200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公司目前运力较为充足, 若业务规模不出现大幅度增加, 则公司不会再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能够逐步消化以上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已经成立超过十年, 与大多同行业公司相比存续时间较长, 一直以来均能维持稳定的经营状况与资金状

况，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获得银行的认可，因此与多家银行之间均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能够顺利与银行沟通并获得融资。

公司为进一步防止债务违约进而使公司面临丧失抵押船舶设备控制权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已提前与银行进行了沟通协调，能够保证公司在公司目前债务到期后依然能够顺利从银行获取新的融资。

公司以自有船舶为关联方招商银行 1370 万贷款及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2,200 万贷款提供抵押。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于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 3,407 万元。

公司为进一步防止关联方债务违约进而使公司面临丧失抵押船舶设备控制权的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针对公司以自有船舶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及陈万莉已出具如下再担保承诺函：

“就申舟有限的上述担保行为，我们现承诺为包起高和富矿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再担保，再担保（保证）期间为 2 年，自包起高和/或富矿公司依据主合同而负担的借款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再担保范围包括：贵公司为履行包起高与淮南通商农商行以及/或者富矿公司与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所签贷款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连带保证义务而应向淮南通商农商行和/或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贵公司因实际履行该担保义务而额外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并且，再担保（保证）期间，一旦因债务人包起高和/或富矿公司发生债务违约而导致债权人淮南通商农商行和/或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向担保人提出追偿要求时，我们保证首先用自有财产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否则，由此导致贵公司依约实际履行、承担相应担保义务和责任的，则贵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较明确、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与赔偿。我们承诺在贵公司向债权人实际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后 30 天内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的全部损失，否则，每逾期一天，另向贵公司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本承诺函一式三份，各份皆自再担保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生效，不可撤销。”

根据上述再担保承诺函，即便发生关联方针对上述债务发生债务违约，则优先由包明和陈万莉夫妇以自己自有财产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不会产生公司丧失抵押船舶控制权的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贷款的偿还，以及保证公司对抵押船舶的控制权不受影响，公司均已有较为稳妥的偿还措施，因此公司不会因债务风险丧失对运输船舶设备的控制权，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年末余额
船用机组	35,002,029.91	85,470.09	35,087,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年末余额
船用机组	15,950,000.00	19,052,029.91		35,002,029.9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化主要系公司船舶建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1,446.82	675,995.79	1,031,59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61.70	168,998.95	257,897.5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税前可弥补亏损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

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02.81	129,951.78	188,53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75,402.81	129,951.78	188,535.20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83,886.86	3.00%	176,516.61
	1-2年	9156.00	30.00%	2,746.80
	2-3年	1,143,281.93	50.00%	571,640.97
	合计	7,036,324.79		750,904.38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11,780.00	3.00%	93,353.40
	1-2年	88,106.00	30.00%	26,431.80
	2-3年	-	50.00%	-
	3-4年	68,750.00	100.00%	68,750.00
	合计	3,268,636.00		188,535.20
2013年末应转回坏账准备				562,369.18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16,256.01	3.00%	123,487.68
	1-2年	8,037.00	30.00%	2,411.10
	2-3年	8,106.00	50.00%	4,053.00
	3-4年		100.00%	
	合计	4,132,399.01		129,951.78
2014年末应转回坏账准备				58,583.42
2015年9月30日	1年以内	2,243,226.96	3.00%	67,296.81
	1-2年		30.00%	
	2-3年		50.00%	
	3-4年	8,106.00	100.00%	8,106.00
	合计	2,251,332.96		75,402.81
2015年9月30日应转回坏账准备				54,548.97

上述应收账款的减少均非本公司关联方，从上表可知，坏账准备的转回均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少按企业会计政策的正常转回，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进行填写，由于该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是由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形成，而并非是公司核销坏账处置非流动资产所形成，故未将该部分减值准备的转回计入“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6,500,000.00	3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系受公司融资策略及银行对内河运输行业贷款政策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支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26,500,000.00	32,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拆借小额贷款的情况，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大力开拓直接承揽业务，扩大该业务规模，需要资金购买制造船舶增加运力及用于该业务日常营运，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比较紧张，但公司在短期内预计不会再发生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由于航运业主要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没有存货，也不需要购买存货；公司的日常大额支出主要为船舶燃料油采购及员工工资，由于船舶燃料油采购量大，一般与供应商一年签一次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付款，因此公司不需要保存太多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268,636.00 元、4,132,399.01 元和 2,251,332.96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比例分别为 95.20%、99.61% 和 99.64%。公司报告期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的 95% 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3.49	22,453,900.01	9,343,064.95

公司由于在报告期内接连投入两艘船舶，造成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紧张，使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受行业低谷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直接承揽业务，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向大股东包明借入大量资金，使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目前公司运力充足，在业务规模没有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没有新增运力的计划，日常支出主要为船舶燃料油采购及员工工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完全可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还贷款，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不会发生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

(3) 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滚动情况角度看，公司银行借款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以公司报告期内中国银行借款为例，公司中国银行借款变化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借款性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2013.9.26	133112000501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抵押借款
2	中国银行上海市大连路支行	2014.8.11	142214000501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抵押借款
3	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2015.6.29	151437000501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月 30 日
4	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2015.8.10	151437000501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7 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于中国银行借款基本保持平稳滚动，未出现银行不再向公司提供贷款，贷款难以持续，致使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

从公司还款情况看，公司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可以在借款过程中逐步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逐渐归还银行贷款。以中国建设银行 5 年期长期借款为例，公司原始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而在逐步归还借款后，该笔借款余额仅剩 1800 万元。在贷款抵押物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借款余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银行借款能够继续平稳滚动，具有平稳性。

(4) 从公司资产构成角度看，公司主要资产为船舶，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船舶账面原值合计 162,616,995.50 元。公司所拥有船舶价值量较大，其对应的可抵押金额亦较大，为公司银行借款的滚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另外，公司在期后贷款规模没有增加，且公司一直与几家合作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所拥有船舶价值量较大，其对应的可抵押金额亦较大，为公司银行借款的滚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依靠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完全可以偿还以上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运力充足，短期之内没有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日常支出主要为船舶油耗及员工工资，公司现金流充裕，目前的短期借款规模均在公司偿还能力范围之内。并且公司银行借款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借款产生持续需求，关联方无法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除非公司经营情况急剧恶化，短期之内公司不会发生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7,672.14	90.78%	8,897,195.55	85.79%	2,473,618.12	45.18%

1至2年	286,052.92	7.14%	1,383,336.67	13.34%	1,266,680.70	23.13%
2至3年	83,350.17	2.08%	89,966.50	0.87%	454,262.50	8.30%
3至4年					1,280,674.93	23.39%
合计	4,007,075.23	100	10,370,498.72	100	5,475,236.25	1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	非关联方	1,524,038.45	38.03	1年以内
湖北申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51.56	9.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79,795.30	1.99	1至2年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904.45	7.98	1年以内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39.00	2.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6,161.00	3.4	1至2年
杨长芳	非关联方	223,500.00	5.58	1年以内
合计		2,776,489.76	69.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45,037.58	58.29	1年以内
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	非关联方	1,219,457.25	11.76	1年以内
上海祥裕国际货物运输	非关联方	975,759.30	9.41	1至2年
湖北申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140.00	3.95	1年以内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61.00	2.7	1年以内
合计		8,929,555.13	86.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中石化燃料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0,250.00	14.25	1至2年
	非关联方	448,610.00	8.19	2至3年
上海祥裕国际货物运输	非关联方	268,070.00	4.9	1至2年
	非关联方	707,689.30	12.93	3至4年
南通市港航船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27.60	11.31	1年以内
上海瑞奈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985.63	8.71	3至4年
孙大力	非关联方	305,177.00	5.57	1年以内
合计		3,605,809.53	65.8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75,236.25元、10,370,498.72元和4,007,075.2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油款、货物代理费等。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于2014年末欠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6,045,037.58元油款，该笔油款已在期后2015年全部结清。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40.06	2,758,234.79	2,415,081.03	386,993.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0.94	124,427.19	122,020.72	12,527.41
合计	53,961.00	2,882,661.98	2,537,101.75	399,521.23
项目	2014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349.46	4,112,509.03	4,131,018.43	43,84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08.04	160,531.77	169,318.87	10,120.94
合计	81,257.50	4,273,040.80	4,300,337.30	53,961.00
项目	2013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500.90	3,873,409.43	3,872,560.87	62,349.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00.10	205,808.60	204,000.66	18,908.04
合计	78,601.00	4,079,218.03	4,076,561.53	81,257.5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60.29	116,397.49	114,146.32	11,411.46
2、失业保险费	960.65	8,029.70	7,874.40	1,115.95
合计	10,120.94	124,427.19	122,020.72	12,527.41
项目	2014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380.33	150,172.12	158,392.16	9,160.29
2、失业保险费	1,527.71	10,359.65	10,926.71	960.65
合计	18,908.04	160,531.77	169,318.87	10,120.94
项目	2013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88.10	192,527.09	190,834.86	17,380.33
2、失业保险费	1,412.00	13,281.51	13,165.80	1,527.71
合计	17,100.10	205,808.60	204,000.66	18,908.04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318.61	55,489.30	31,07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5.93	2,774.47	1,553.75
教育费附加	1,539.55	1,664.67	93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6.38	1,109.80	621.50
个人所得税	2,015.56		7,317.59
河道管理费	513.19	554.89	310.75
合计	58,979.22	61,593.13	41,810.88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12,068.65	94.04%	29,374,205.03	81.05%	32,315,141.31	82.93%
1至2年	1,850,000.00	5.96%	433,310.35	1.20%	5,711,386.71	14.66%
2至3年			5,665,808.72	15.63%	940,792.98	2.41%
3至4年			767,536.00	2.12%		
合计	31,062,068.65	100	36,240,860.10	100	38,967,321.00	1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包明	关联方	27,715,011.65	1年以内	89.22
刘彦林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至2年	5.96
安泰中智人力资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811.00	1年以内	2.73
安徽省金盾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6,076.00	1年以内	1.9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44,170.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31,062,068.6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包明	关联方	22,643,822.09	1年以内	62.48
刘彦林	非关联方	4,850,000.00	1-2年	13.38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0,000.00	2-3年	9.93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6
		150,000.00	1-2 年	0.41
		1,796,390.15	2-3 年	4.96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63.00	1 至 2 年	0.50
		211,441.00	2 至 3 年	0.58
		427,616.00	3 至 4 年	1.18
合计		34,862,032.24		96.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包明	关联方	31,740,925.51	1 年以内	81.46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0,000.00	1 至 2 年	9.24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0.38
		1,796,390.15	1 至 2 年	4.61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63.00	1 年以内	0.47
		211,441.00	1 至 2 年	0.54
		566,016.00	2 至 3 年	1.45
上海太海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20.00	2 至 3 年	0.87
合计		38,587,455.66		99.0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587,455.66 元、34,862,032.24 元和 31,062,068.65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包明的往来款。大股东包明对公司拆借资金金额较大，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大力开拓直接承揽业务，形成资金需求，包明以债权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公司中，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公司日常运营。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400,000.00	23,6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23,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全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长期银行贷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600,000.00元、20,400,000.00元和0元，公司长期借款逐期减少系公司逐期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长期银行贷款，此笔借款于2016年到期，因此2015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公司自有船舶“申舟1号”。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854,035.84	13,854,035.84	8,720,7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3,508.97	3,463,508.97	2,180,180.89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股本（实收资本）	5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92,825.00	3,898,172.79	3,351,004.42
股东权益合计	59,592,825.00	33,898,172.79	33,351,004.42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包明	24,700,000.00	44.11	15,300,000.00	51	15,300,000.00	51
陈万莉	25,300,000.00	45.18	14,700,000.00	49	14,700,000.00	49
孟骏	1,692,000.00	3.02				
薛亚芬	580,000.00	1.04				
昂幼琴	300,000.00	0.54				
贾尚一	56,000.00	0.10				
梁丽婷	200,000.00	0.36				
吴晓璐	200,000.00	0.36				
王明翠	350,000.00	0.63				
顾玉萍	500,000.00	0.89				
王蕾	600,000.00	1.07				
何懿	350,000.00	0.63				
杨柳霞	200,000.00	0.36				
于小燕	100,000.00	0.18				
张卫娟	200,000.00	0.36				
王玉芹	150,000.00	0.27				
张燕	56,000.00	0.10				
汪波	56,000.00	0.10				
刘艳艳	60,000.00	0.11				
沈汉生	200,000.00	0.36				
金佳毅	150,000.00	0.27				
合计	56,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817.28	389,817.28	335,100.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389,817.28	389,817.28	335,100.44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8,355.51	3,015,903.98	1,783,71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47.79	547,168.37	1,369,09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716.84	136,909.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净资产折股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03,007.72	3,508,355.51	3,015,903.9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包明、陈万莉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89.2857%，目前其他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

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除申舟物流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共有13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在报告期内曾是该公司股东，包明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曾任该公司监事。2015年9月，包明、陈万莉将各自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并均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母亲陈秀珍和妹妹陈多莉为该公司股东，陈秀珍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多莉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秀珍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8127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信息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装潢设计，土石方工程，花卉苗木种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装潢资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多莉	539	25.6667%

	2	陈秀珍	1561	75.3333%
	合计		2100	100%

(2)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为该公司股东，包明弟弟包有利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有利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运路 389 号 4 号仓库一层 10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船舶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除稀炭金属）、服装、纸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有利	1800	90%
	2	陈万莉	100	5%
	3	陈家伟	100	5%
	合计		2000	100%

(3)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明曾为该公司股东，出资300万元，陈万莉曾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年8月20日，包明将所持该公司的股权转出，陈万莉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庆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振万路 2 号 2 幢 118 室（临港）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航空、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庆喜	600	100%
	合计		600	100%

(4)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为该公司股东，包明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明			
住 所	珠海市横琴镇四塘村 57 号 401 单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明	500	50%
	2	陈万莉	500	50%
	合计		1000	100%

(5)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为该公司股东，陈万莉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担任法定

代表人职务，包明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现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万莉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快捷宾馆管理；电子设备、办公用品、服装家纺、工艺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明	40	40%
	2	陈万莉	60	60%
	合计		100	100%
备注	2013 年 2 月 4 日，该公司在安徽淮南设立了分公司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负责人为包明，营业场所所在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上郑村陈洞南路东侧。			

(6)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股东包明的弟弟包起高及其妻张红系该公司股东，张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包起高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2 号 290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除专控）、金属资料、纸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起高	50	10%
	2	张红	450	90%
	合计		500	100%

(7) 上海祐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股东包明的父亲包振响和陈万莉的妹妹陈多莉系该公司股东，包振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陈多莉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祐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振响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3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振响	500	10%
	2	陈多莉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8)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陈万莉的父亲陈国香和其弟弟陈理成系该公司股东，陈国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陈理成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香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戩公路 688 号 A15-74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45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河道疏浚，船舶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修理、保养，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建筑装潢资料、矿产品（除煤炭）、焦炭、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资料、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香	3305.04	51.3843%
	2	陈理成	3127.96	48.6312%
	合计		6432	100%

(9) 上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股东陈万莉的弟弟陈金成系该公司股东之一，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成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713室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至203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船舶维修，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船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金成	140	70%
	2	朱国辉	60	30%
	合计		200	100%

(10)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股东陈万莉的妹妹陈利利及其配偶沈运锋系该公司股东，陈利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沈运锋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利利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外环西路 1 号苏东大厦 41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燃料油（闪点 >61℃）、润滑油、液压油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利利	240	80%
	2	沈运锋	60	20%
	合计		300	100%

(11) 南通永正海船务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股东陈万莉的姐姐陈永莉及其配偶张正委系该公司股东，张正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永莉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永正海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委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都市华城 3 幢 701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矿石、木材、钢材、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船舶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莉	471	22.3435%
	2	张正委	1637	77.6565%
	合计		2108	100%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目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申舟物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现有3家，具体如下：

(1)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平凡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1278 室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凡	/	/
	2	林祎	/	/
	合计		500	100%

(2) 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平凡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	/	/
	2	周灵	/	/
	合计		100	1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5 年 1-9 月	油品采购	8,750,495.06	28.69
2014 年度	油品采购	21,451,815.79	40.93
2013 年度	油品采购	7,248,640.66	17.69

报告期内，公司于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成本比重
2015年1-9月	油品采购	273,422.60	0.90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船舶加燃料油是一项复杂的作业，在航运业，燃油成本约占整个航运业运输成本的三分之一左右。我国目前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GB/T17411是按照国际标准ISO8217执行的，没有强制性的企业及行业标准，由于我国目前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程度不高，有大量沙土船、渔船及干散货等中小型船舶，这就导致了上游燃料油供应质量的参差不齐，采购物美价廉、并在在既定的船舶航次情况下如何安排加油计划对降低运输成本异常重要。船舶燃料油加油一般是大船锚泊或者是靠泊的时候，加油船过来靠在大船边上，然后往大船上供油，这样可以在装卸货的同时，把所需要的燃料油加好，比较经济。

船舶在航运过程中会产生高额成本，这就需要上游燃油供应商与航运公司高度配合，往往密集的航运班次情况下更需要如此。国内大型航运企业通常通过设立专门的燃料油供应子公司为运输船队采购燃料油并配合安排加油计划，如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等。因此，出于人员配置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并未专门设立油品采购部门，为确保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公司部分油品由关联方处采购。

2) 定价依据

我国目前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GB/T17411是按照国际标准ISO8217执行的，没有强制性的企业及行业标准，由于我国目前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程度不高，导致由于公司采购的行业内普遍使用的船舶燃料油并非标准化的市场产品，因此公司所采购船舶燃料油没有对应的市场价格和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燃油价格基本与供油关联方自己采购的价格相当或持平，其中，当年或当期燃油交易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较大的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其向公司售卖的船舶燃料（燃油）价格与其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波动范围一般不超过5%且报告期内总体差距约为1.5%。同时，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对公司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毛利与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对

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毛利基本保持一致。因此，燃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未背离其时的市场价格。

除此上述关联方采购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接受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15143700050101、15143700050102	DE1514370001A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抵押	1500	2015/8/1至2018/8/1	申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507127020110002	507127020110002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抵押	3000	2011/7/21至2016/7/21	申舟 1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1752015130580	(2015)年珠海横银高抵字第0091号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	480	2015/5/29至2016/5/27	东洲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14221400050101	2012年DE1227170001B	包明	抵押	300	2012/10/24至2016/10/24	个人房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11120810	2012年虹口字第21120704号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抵押	1900	2012/8/17至2013/2/17	开源 66、申舟 9、申舟 5号、申舟 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15143700050101、15143700050102	BE1514370001	包明、陈万莉	保证	1100	2015/6/28至2016/6/28	—
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D2015090100189	DBZ2015090100189B	包明、陈万莉	保证	500	2015/9/17至2016/9/16	—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1752015130580	(2015)年珠海横银高保字第0091号	包明、陈万莉	保证	480	2015/5/29至2016/5/27	—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sbxd第000047号	(2014) sbx第000047号—2	包明、陈万莉	保证	400	2014/11/24至2015/4/1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5401140811	5401150312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370	2015/3/13至2018/3/12	申舟5、申舟9、申舟6、开源66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通商个借字第0108号	(2014)年通商保字第0108号	包起高	抵押	2200	2014/4/15至2017/4/15	新东方6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通商个借字第0108号	(2014)年通商保字第0108-1号	包起高	保证	2200	2014/4/15至2017/4/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5401140811	5401150312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1370	2015/3/13至2018/3/12	—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以船舶“申舟5”、“申舟6”、“申舟9”“开源66”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借款担保；以船舶“新东方6”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大股东包明之兄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系公司大股东以债权方式向公司输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导致大股东自身资金紧张，大股东遂以公司部分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其他关联企业借款，用于缓解自身资金紧张状况。

以公司财产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时，公司股东仅有包明、陈万莉夫妻二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共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为该等关联方的债务进行担保期间，如因该等关联方发生债务违约而导致申舟物流依约实际履行、承担相应担保义务和责任的，则申舟物流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较明确、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均由包明和陈万莉夫妇共同承担、赔偿；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将严格执行申舟物流《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保证不利用自己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而安排或要求申舟物流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保证不因申舟物流的对外担保而使申舟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的同时，却使自己或自己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而获利，否则，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上海富港物流公司	-	50,000.00	8,907.5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	-	4,195.90	资金拆借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01,575.70	6,195,746.03	232,073.60	商品采购
应付账款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319,904.45	-	-	商品采购
其他应付款		-	3,600,000.00	3,600,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	-	2,946,390.15	1,946,390.15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包明	27,715,011.65	22,643,822.09	31,740,925.51	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关联方采购，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系为确保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公司部分油品由关联方处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向关联方资金拆借，2013年末，2014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且资金拆借时间均较短。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大股东包明向公司的资金拆借。大股东包明对公司拆借资金金额较大，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大力开拓直接承揽业务，形成公司资金需求，包明以债权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公司中，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公司日常运营。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国目前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GB/T17411是按照国际标准ISO8217执行的，没有强制性的企业及行业标准，由于我国目前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程度不高，导致由于公司采购的行业内普遍使用的船舶燃料油并非标准化的市场产品，因此公司所采购船舶燃料油没有对应的市场价格和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燃油价格基本与供油关联方自己采购的价格相当或持平，其中，当年或当期燃油交易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较大的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其向公司售卖的船舶燃料（燃油）价格与其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波动范围一般不超过5%且报告期内总体差距约为1.5%。同时，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对公司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毛利与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对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毛利基本保持一致。因此，燃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未背离其时的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59%、40.93%和28.69%。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规模较大，系公司出于人员配置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并未专门设立油品采购部门，而为确保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公司部分油品由关联方处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遵循了正常的决策程序，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接连发生大额的关联采购，但是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且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不可持续性。

1) 自公司于2010年11月完成第四次股权变更之日起，至2015年6月完成第五次股权变更时止，公司股东一直是并且仅是包明、陈万莉夫妇两方，其中，包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陈万莉担任公司监事。而根据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介绍以及其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此期间，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均由其二人商议决定；对于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包明、陈万莉夫妇均确认当时是经其二人共同商议、一致同意后决定的，均保证不存在借此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保证此后不以任何事由、任何形式对此提出异议或其它不同诉求。

2)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以及燃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舟物流发起人股东中除包明、陈万莉夫妇以外的孟骏、薛亚芬、昂幼琴等 19 人联合出具了确认书，共同确认：对于申舟有限向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燃油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明、陈万莉夫妇在 2015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时已分别向其介绍，该 19 名发起人股东在决定成为申舟有限股东后已经全部签订了《关于股东认知悉并认可关联担保及交易情况的确认书》，除包明、陈万莉等 19 名股东共同确认如下：

“一、2015 年 6 月，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系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申舟有限”或“公司”）股东包明将其持有的申舟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我们时，通过包明、陈万莉夫妇介绍，我们已知悉如下担保及交易情况：

1. 为了支持申舟有限融资，截至 2015 年 6 月，包明、陈万莉夫妇，以及其亲戚陈理成、陈金成、陈国香和所投资的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申舟有限（包括分公司）尚未清偿的 7 笔借款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合计为 3570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15 日，包明弟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共 36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燃料油；此次借款采取浮动利率计息，实际执行的年

利率为 8.61%；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款给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此次借款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为包起高的该笔借款债务，申舟有限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和抵押方式的担保，抵押物为“新东方 6 号”船舶。

3. 2015 年 3 月 12 日，包明、陈万莉夫妇投资设立的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借款 1370 万，借款用途仅为归还该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还款方式为分期归还，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5.75% 上浮 20%。针对该笔借款，包明、陈万莉、申舟有限作为共同保证人，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了连带保证共同保证方式的担保；并且，申舟有限另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了抵押方式的担保，抵押物为申舟有限所有的 4 艘船舶——“申舟 9 号”船舶、“申舟 6 号”、“申舟 5 号”船舶、“开源 66 号”船舶。

4. 截至 2015 年 6 月，包明、陈万莉夫妇及其关联方向申舟有限（包括分公司）的债权人提供担保所涉及的主债务余额为 5380 万元；而申舟有限向关联方包起高、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供担保所涉及的主债务余额为 3570 万元。

5. 因申舟有限未专门设立燃油采购部门，为确保燃油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燃油的质量，申舟有限是向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燃油的，但从关联方采购的燃油价格基本与供油关联方自己采购的价格相当或持平。

二、对于以上担保及交易情况，包明、陈万莉夫妇当时已向我们作出承诺：

1. 如果包起高、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在以后不能向贷款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债务，则首先由他们夫妇用自有财产进行清偿，绝不会使申舟有限承担担保债务，否则，申舟有限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他们夫妇共同承担、赔偿。

2. 即使以后仍需向其关联方采购燃油，也会确保采购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损害申舟有限的利益，更不借此关联交易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三、在了解申舟有限的经营管理情况、融资规模及用途、发展规划及前景等

实际情况后，我们投资成为了申舟有限的股东。而关于上述关联担保及交易情况，我们在决定成为申舟有限股东时已充分知悉，且至今对其不持异议。”

3) 我国目前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 GB/T17411 是按照国际标准 ISO8217 执行的，没有强制性的企业及行业标准，由于我国目前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程度不高，导致行业内普遍使用的船舶燃料油并非标准化的市场产品，因此公司所采购船舶燃料油没有对应的市场价格和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燃油价格基本与供油关联方自己采购的价格相当或持平，其中，当年或当期燃油交易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较大的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其向公司售卖的船舶燃料（燃油）价格与其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波动范围一般不超过 5%且报告期内总体差距约为 1.5%。同时，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对公司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毛利与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对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毛利基本保持一致。因此，燃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未背离其时的市场价格。

4) 虽然公司关联方采购油品可以保证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但从关联方采购油品并非不可替代，不是公司油品采购唯一可行渠道。公司可以通过完善上游采购业务，开拓采购渠道，加强自身油品采购管理的方式以保证公司油品采购渠道的通畅以及采购油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完善公司采购体系，进而逐渐减少关联采购数量，并在 2017 年完全停止从关联方采购的油品采购模式。在停止关联方采购后，公司整体业务链条依旧完整，公司业务完整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内部采购部门，目前已经完成对船舶燃料油采购市场的调研；公司在接下来将首先在长江下游一带进行小规模油品采购，待公司的采购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将在主要航线周边开拓采购渠道，完善上游的采购业务，在此期间不断减少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至 2017 年公司所有采购流程完善之后将完全停止从关联方的油品采购。

5) 公司目前已经就如何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具体安排，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采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以船舶“申舟5”、“申舟6”、“申舟9”“开源66”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借款担保；以船舶“新东方6”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大股东包明之兄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系公司大股东以债权方式向公司输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导致大股东自身资金紧张，大股东遂以公司部分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其他关联企业借款，用于缓解自身资金紧张状况。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及陈万莉出具如下再担保承诺函：

“就申舟有限的上述担保行为，我们现承诺为包起高和富矿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再担保，再担保（保证）期间为2年，自包起高和/或富矿公司依据主合同而负担的借款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再担保范围包括：贵公司为履行包起高与淮南通商农商行以及/或者富矿公司与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所签贷款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连带保证义务而应向淮南通商农商行和/或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贵公司因实际履行该担保义务而额外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并且，再担保（保证）期间，一旦因债务人包起高和/或富矿公司发生债务违约而导致债权人淮南通商农商行和/或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向担保人提出追偿要求时，我们保证首先用自有财产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否则，由此导致贵公司依约实际履行、承担相应担保义务和责任的，则贵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较明确、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与赔偿。我们承诺在贵公司向债权人实际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后30天内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的全部损失，否则，每逾期一天，另向贵公司支付5000元违约金。

本承诺函一式三份，各份皆自再担保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生效，不可撤销。”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关联担保到期后将不再为关联方继续提供借款担保，且将在2017年底之前解除全部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如下：

“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包起高提供的担保将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我们夫妇现共同承诺在到期前为包起高清偿该笔借款，确保按期解除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为包起高借款而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并且保证申舟物流此后不再为包起高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三、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向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依约于 2018 年 3 月到期，但我们夫妇现共同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该笔借款，确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为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借款而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的上述担保，并且保证申舟物流此后不再为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本情况说明与承诺书出具后，若我们夫妇违反以上承诺与保证义务，并由此导致申舟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则我们夫妇二人承诺对该等损失向申舟物流或其他股东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在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夫妇已经出具了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申舟物流为关联方作出的担保事项提供再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关联担保到期后将不再为关联方继续提供借款担保，且将在 2017 年底之前解除全部对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况下，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聘任合同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包明先生与陈万莉女士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经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申舟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以及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

“一、我公司将逐步减少与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不再向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船舶燃油。

二、在此之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确保交易条件及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更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三、在此之后，对于因关联交易而致使我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对该等损失向我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各份皆自承诺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生效，不可撤销。”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拟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22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5,712,636.61 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02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6,571.26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645.10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1:0.9920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 5,600 万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4,606.78	15,533.94
负债总计	8,061.68	8,962.68
所有者权益	5,645.10	6,571.26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

1、水路货物运输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水路运输业严重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因此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陷入低增长，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国内对大宗商品、矿产资源等原材料需求减少，进出口亦受到严重影响，航运业目前处于行业低谷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亦收到行业整体状况的影响。未来，公司的航运业务仍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在行业低谷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2、船舶抵押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名下共有船舶七艘。公司以自有四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借款担保；以另一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大股东包明之弟包起高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系公司大股东以债权方式向公司输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导致大股东自身资金紧张，公司遂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其他关联企业借款，用于缓解自身资金紧张状况。除上述五艘船外，公司另外两艘船已用作公司自身借款的抵押物。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船舶均已设置担保，且存在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借款进行抵押情况，存在潜在风险。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明先生及其配偶陈万莉女士，其合计持有公司 73.33%的股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但公司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安全运营风险

水路运输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船舶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气候多变等复杂情况，存在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泄漏、灭失等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船舶及船载货物的损失，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依次为20.01%、15.53%和10.8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但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行业整体状况影响，内河运输行业整体毛利率具有下降趋势。且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改进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其他可比同行业公司。一旦行业环境整体得到改善，公司毛利率亦将回升。

6、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油品供应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向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油品金额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17.69%、40.93%和28.69%，关联采购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采购原因系公司出于人员配置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并未专门设立油品采购部门，而为确保公司油品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油品质量，公司部分油品由关联方处采购。同时，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向申舟物流出售油品的价格基本与该公司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完善公司采购体系，进而逐渐减少关联采购数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将于2017年完全停止从关联方采购的油品采购模式。

7、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02%、81.56%、82.81%。公司报告期内，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三大客户销售金额

集中度较大，对其销售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较高，如果以上三家客户经营环境恶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有大型航运集团在国内航运行业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系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民营航运企业，与中远、中海、中谷新良等国内航运巨头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产业链互补，能够充分发挥国有所有制和民营所有制的各自优势，其合作具有坚实的市场化选择基础。

8、关联方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1370 万银行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形式的担保，以公司船舶申舟 5、申舟 6、申舟 9、开源 66 作为抵押；为关联方包起高 2200 万银行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形式的担保，以公司船舶新东方 6 作为抵押。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为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在行业低谷期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向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以为关联方担保形式取得银行借款主要系缓解大股东短期资金压力，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生。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夫妇已经出具了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为关联方作出的担保事项提供再担保，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履行包起高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与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所签贷款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连带保证义务而应向淮南通商农商行及招商虹口体育场支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关联担保到期后将不再为关联方继续提供借款担保，且将在 2017 年底之前解除全部对关联方的担保。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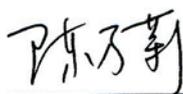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包明



陈万莉



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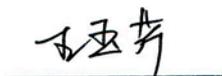


张卫娟



宿绍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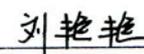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玉芹



包有利



刘艳艳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包明



陈万莉



俞邦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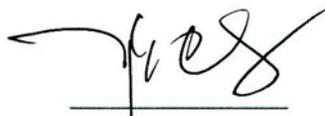
张卫娟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穆宝敏

项目组成员：


王镇华


叶家豪


曹家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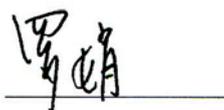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



张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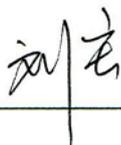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